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312-320459-89-01-758149</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环保路 1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19 度 12 分 9.286 秒，31 度 32 分 4.869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7723 固体废物治理</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溧阳市行政审批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td><td>溧经开审备〔2023〕75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625</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5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24%</td><td>施工工期</td><td>2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20500（不新增）</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本项目需设置大气环境专项评价，专项评价情况如下表。
表 1-1 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对照情况</th><th>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d><td>不设置</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涉及污水直排</td><td>不设置</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3]</td><td>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td>不设置</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td><td>不设置</td></tr>
</table></td></tr>
</table>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不设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上兴镇总体规划（2016-2035）》；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注：溧阳市大气质量国控站点为东门子站和燕山子站。东门子站位于溧阳市溧城镇凤凰路 11 号；燕山子站位于溧阳市溧城镇燕山南路 68 号。**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省控站点 3km 范围内。**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无； 召集审查机关：无；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溧阳市上兴镇总体规划（2016-2035）》的相符性分析：** 《溧阳市上兴镇总体规划（2016-2035）》相关内容如下： （1）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上兴镇行政辖区范围，总用地面积 239.4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近期 2016-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 （2）镇区发展方向 重点向东发展，加快溧阳经济开发区上兴新区建设。 （3）镇域空间利用 镇域空间利用方式为“东进、南控、北优、西联”。 ①东进：加快溧阳市经济开发区上兴新区建设，整合周边产业资源，推动上竹一体化、联动南渡镇产业园区。 ②南控：控制上沛集镇的建设用地发展，积极引导居民向上兴镇区集聚，修复水泥厂周边水体生态环境。 ③北优：借力 341 省道的改线，加快高铁站片区的建设，带动教育、健			

	康等服务业的发展，助推上兴镇产业的转型升级。 ④西联：西部与曹山旅游度假区联动发展，通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一体化建设发展会展经济，打造美丽乡村精品线。 （3）产业空间布局 引导形成“一廊双轴多片区”的总体产业布局。 1）“一廊双轴” ①溧西郊野农游廊：依托 S456 和市域西部快速通道，配套建设农业、旅游服务设施与市政设施，服务镇域各产业片区的发展，实现城乡发展的均等化与一体化。 ②宁杭城市发展轴：依托宁杭高速与宁杭高铁，是上兴镇融入区域发展格局，建设康居活力新城的重要载体。 ③上竹一体化产业联动轴：以老明路-上上线为依托，是联动竹箦片区、串接上兴镇域三个发展平台的重要通道，也是旅游业、服务业与制造业互动发展的重要支撑。 2、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规划 供水水源：规划区域由南渡自来水公司统一供给，水源取自大溪水库，山区小水库作为应急水源。 增压站：规划上兴给水增压站规模 22000 立方米/天。 管网建设：规划新建输水管 1.92 公里，管径为 DN600，布置在 G104；新建给水管 22.66 公里，从上兴增压站起，沿上上线、永兴大道、通港大道、南环路、下姚南路、产业大道、新厂路、后庄路、振兴大道、子午路、东环路、沛河路等，呈环状敷设 DN200~400 给水管。 园区内企业工业用水主要以城市供水为主，现状水源取自南渡自来水公司。 目前项目周边供水管网已建成，项目建成后可依托市政管网供水。 （2）排水规划 雨水工程

	规划区属高片区，雨水立足自排，排放以重力流为主，采用分散雨水出口，就近排入水体。现状雨水管适当改造，随河道开挖，增加出水口，分段排入河道。 规划新建雨水管道（DN600-1500）18.80 公里，沿主要道路铺设。振兴大道（上上线-永兴大道）段，现状 DN800 管的管径明显偏小，无法承担上游汇水，故规划扩容到两侧各一根 DN1350 管。 （3）供电规划 整个上兴镇电力供应由溧阳市统一管理。目前，上兴镇境内现有 11 万伏变电所一座。 项目周边供水、供电网均已铺设，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3、环境综合整治规划 （1）水环境保护 ①深化河道环境综合治理 以截污固岸、疏淤、绿化、引换水等工程为手段，积极开展河道的整治工作，提高河道自净能力，力争实现“面清、岸洁、有绿、畅流、水净”的目标。 加强河道周边工业污染源的专项整治，禁止新批新建有污染的项目，加快现有污染企业的搬迁。大力实施河道垃圾清理，基本实现河道沿岸无垃圾堆放。 全面开展河道包括农村河道清淤工作，各级河道实现每 5 年清淤一遍；对水花生、水葫芦等有害水生植物实施标本兼治，源头控制；全部落实河道管护责任。 ②强化污水集中处理 完成所有老镇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入网工作，并开展阳台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试点；在污水管网到达地区，对污水排放单位实行限期分流改造和接管，实施率 2030 年达 100%；在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的选择方面，优先选择 A2O 等具有脱 P、脱 N 效果的处理工艺；积极跟踪国内外产业化、可实施的先进

	处理工艺。 （2）大气环境保护 ①大力普及居民燃气化，减少燃煤使用量，积极开发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改善能源消费结构。 ②提高机动车污染控制技术及用油品质。大力发展公共交通，限制私人交通出行需求。对机动车尾气排放超标的机动车辆实行严格管理，逐步淘汰不能达标的旧机动车，对新入户车辆要按国家有关规定提高排放标准，推广机动车排气污染标志化管理。 ③大力在城镇近郊区开展植树造林，减少水土流失和泥石流灾害，提高植被覆盖率，净化镇区空气。 （3）环境噪声控制 ①完善生态绿地系统，建设防护绿地，逐步形成绿色缓冲区。 ②结合道路新建、改造工程，推广低噪路面及材料，强化交通噪声敏感点噪声综合防治措施，采取加强路面养护、建设声屏障、安装降噪装置和建设防护林带等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③设立声环境功能分区标牌系统，完善噪声监测站点网络，对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质量进行常规监测及对污染源的监督监测，依此作为评价环境噪声状况、实施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的依据。 ④加强交通噪声污染管制，镇区范围内实施交通夜间禁鸣措施。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区严格实行夜间施工噪声管制； ⑤强化对商业网点、娱乐场所、饮食业户等主要生活噪声源的管理，减少经营活动对城镇居民的噪声滋扰；结合生态社区建设运动，开展安静示范小区建设工程。 （4）固体废弃物防治 ①优化生活垃圾处置方式。综合采用以焚烧为主、卫生填埋及其他方式为辅的方式处理镇区生活垃圾。提倡餐厨垃圾生化处理，实现垃圾资源化产品规模利用。 ②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妥善处理处置医疗废物和工业危

险废物，建立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理中心，集中统一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

③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交换和综合利用。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设可再生废旧物资回收系统，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立旧货交易市场和物资交换中心，建设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促进废旧物资交换以及副产品与废物的处置，提高废旧物资综合利用率。**加强一般工业废物处理，建设废弃物资再生利用产业基地，形成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的产业链条，扩大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和对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的规模**。

④完善固体废物管理体系。加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环保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督促工业企业做好危险废物、工业废物的申报登记工作，建立好污染源档案。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溧阳中材现有厂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从事固体废物治理，本项目符合上兴镇总体规划中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关于固体废弃物防治的要求，有利于上兴镇形成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的产业链条，建立了废弃物物资再生利用产业基地，加强了一般工业废物处理。

2.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规〔2021〕212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情况

对照简析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支持资源高效利用，持续提升关键工艺和过程管理水平，提高一次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上减少资源能源消耗。全面推进原材料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重点围绕尾矿、废石、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解锰渣、工业副产石膏、化工废渣、废弃纤维及复合材料等，建设一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在重点地区建设尾矿废渣、磷石膏、电解锰渣等综合利用和钢铁有色协同处置含锌二次资源项目，以及煤气化炉、水泥窑、大型烧结砖隧道窑协同处置废弃物等示范线，加快实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鼓励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磷石膏“以渣定产”。加快塑料污染治理和塑料循环利用，推进生物降解塑料的产业化与应用。发展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的建材联产系统。推进原材料工业生产过程中优先使用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减少新水取用量。推动石化化工、钢铁等行业废水深度处理与循环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进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电力等产业耦合发展，建立原材料工业耦合发展园区，实现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和产业循环衔接。完善资	本项目依托溧阳中材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建设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能有效提升溧阳市及周边区域一般固体废物利用能力，项目建成后可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资源消耗，可实	相符

源价格形成机制。	现产业循环	

3.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上述文件相符性分析情况

对照简析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加强再制造产品认证与推广应用。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本项目依托溧阳中材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建设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属于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	相符

4. 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1）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常州市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本工程的建设与上述文件相符。

（2）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环保路 1 号，项目拟建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见附图），因此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3）对照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内容:有条件建设区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其他一般农用地确需占用的,必须按照“占一补一”原则等国家、地方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利用。

镇村布局原则：遵循城镇化发展规律，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坚持底线管控，坚持分区引导、分类定策，保护生态基底，优化村庄布局，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彰显特色，挖掘本乡本土的历史、地理、文化和产业特色，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生态保护红线区：对村庄进行生态功能影响评估，严格限制村庄新建、扩建活动，保留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其它村庄逐步有序退出。城镇发展区严格限制村庄新建、扩建活动，将村庄纳入城镇统筹开发建设。乡村地区重点发展特色保护类村庄，充分挖掘内涵，发展壮大特色产业，以点带

面、连线成片，实现乡村振兴。

对照分析：本项目用地规划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协调性分析详见附图。对照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环保路 1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城市发展区，属于乡村地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占地，不涉及占用农田，不涉及乡村扩建等行为。根据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兴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材料（见附件）：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所在地用途仍未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且根据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见附件）：“该公司所新申请的技改类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立足于解决溧阳市工业固废问题，属于环保类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相关要求，允许建设”，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实现乡村振兴。综上项目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文件精神相符。

综上，本项目选址可行。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4 本项目产业政策对照分析情况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论证
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获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经开审备〔2023〕75 号）。	本项目已取得经济部门备案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本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事实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中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和“淘汰类”。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	
	本项目主要从事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本项目主要从事固体废物治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文件中的“两高”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本项目主要从事固体废物治理，不在文件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	
	根据《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 号）及其附件，本项目主要从事固体废物治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两高”项目。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且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环保路 1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环保路 1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环保路 1 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环保路 1 号，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且本项目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环保路 1 号，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主要从事固体废物治理，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N7723，所在位置在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环保路 1 号，不会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	本项目所在位置在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环保路 1 号，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主要从事固	相符

	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体废物治理，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N7723，不属于化工项目，不会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固体废物治理，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N7723，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固体废物治理，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N7723，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也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条例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环保路 1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环保路 1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岸线和的短范围内，项目无废水排放，对饮用水源地无影响	相符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环保路 1 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环保路 1 号，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范围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属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中河段和湖泊保护区和保留区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无废水排放，无新设、改设和扩大排污口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属于渔业生产，无捕捞作业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环保路 1 号，项目从事固体废物治理，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N7723，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从事固体废物治理，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N7723，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无《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和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相符

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不违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本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本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预判情况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论证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溧阳中材厂区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区为溧阳市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直线距离约 20m（W）。所以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中规定的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也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2022 年溧阳市 O_3 超标，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随着《溧阳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等持续实施，预期溧阳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相应措施后由排气筒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设备均布设于室内，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区东、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从事固体废物治理，运营期所用资源主要为电及相关原辅材料，不涉及水、天然气和煤的使用，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此外，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是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主要从事固体废物治理，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本项目不在其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2）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2020〕95 号）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附件 3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本项目两个厂区均位于溧阳市上兴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8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	项目建设符合《溧阳市上兴镇总体规划（2016-2035）》，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

	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污染防治条例》，不属于禁止建设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审批前将落实总量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境项目风险将应按急照预要案求，并制定期演练，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加强应急管理；制定监测计划并实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主要增加电能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机制。

3. 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在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关规定。	相符

		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第十六条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第十七条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水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二十二条太湖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三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四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固体废物治理，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现有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后续再进行更新。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中明确了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	本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不予批准情形之列，满足“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求。	相符

	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等文件列出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现有环保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用地性质是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环保路1号，不在江苏省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一级、二级管控区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标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	相符

	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2023）》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通过预测分析，本项目各废气因子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均未超过各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内容。 本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	1、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2、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通过预测分析，本项目各废气因子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均未超过各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项目不在重点区域范围内。	相符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	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环境治理设施，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将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同时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采取上述措施后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相符。	相符

		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五）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七）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	本项目主要从事固体废物治理，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N7723，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八）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 （九）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管。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两高”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两高”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特别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应及时核查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落实情况，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		

4.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选址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一般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本项目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贮存场所选址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本项目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符合性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贮存场和填埋场选址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本项目符合上兴镇总体规划	符合
2	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3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4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符合
5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本项目不涉及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选址要求。

5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一般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本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的符合性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1	4.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本项目循序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符合
2	4.2 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结合了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选择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	符合
3	4.3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本项目选址符合上兴镇总体规划，本项目建设符合上兴镇总体规划中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关于固体废弃物防治的要求，有利于上兴镇形成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的产业链条，建立了废弃物物资再生利用产业基地，加强了一般工业废物处理。	符合
4	4.4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本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5	4.5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本项目已采取有效废气、噪声控制措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了产生的废物。	符合
6	4.6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符合
7	4.7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 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本项目产品替代燃料质量符合《水泥窑用固体替代燃料》（T/CIC049-2021）中相关要求。	符合
一般规定			
1	**5.1.1**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本项目固体废物入场前均按固体废物理化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符合

2	**5.1.2**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符合
3	**5.1.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贮存区域已做好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措施，已配备废气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	符合
4	**5.1.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 2.1 的要求。	本项目已按要求配套废气防治设施，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 2.1 的要求。	符合
5	**5.1.5**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已采取相应废气防治措施，产生的颗粒物、氨、硫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符合
6	**5.1.6**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 14554 的要求。	本项目已配套生物除臭措施，保证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符合 GB 14554 的要求。	符合
7	**5.1.7**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渗滤液。	符合
8	**5.1.8**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 2.2 的要求。	本项目已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保证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符合 GBZ 2.2 的要求。	符合
9	**5.1.9**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次生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10	**5.1.10**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 18597、HJ 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为一般固废资源化利用，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公司简介及项目由来

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中材”）是由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中材国际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在溧阳市全资成立的一家负责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泥等固体废弃物处理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活垃圾、污泥、有机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污水处理及综合利用，生物质能源的研发及利用，燃煤催化剂的研发、销售，固体废物和大气污染物处置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项目管理、土建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和生产运营管理，设备销售等。

公司现有溧阳中材厂区（对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天山水泥厂区（依托天山水泥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及污染土），现有利用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项目有利用 5000t/d 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 450t/d 生活垃圾示范线项目、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一期 120t/d、协同处置 29800 吨/年危险废物项目和协同处置 500t/d 污染土项目。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与工业的持续快速发展，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加强治理环境污染就显得尤为重要，常州本地的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市场巨大，根据 2022 年常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告，全市非法经营的回收小作坊数量庞大，经营过程混乱，税务管理困难，难以实现集中监督管理。可再生资源集中化、流程化、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已势在必行，也是垃圾分类推行过程中必须解决的问题。

2022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等四大部门分印发了《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文件中明确要求加大替代燃料利用，支持生物质燃料等可燃废弃物替代燃煤，推动替代燃料高热值、低成本、标准化预处理，形成供给充足稳定的衍生燃料制造新业态，提升水泥等行业燃煤替代率，鉴于此，建设单位拟投资 625 万元建设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建成后本项目依托原有生活垃圾处置装置资源化利用 4 万吨/年一般工业固废，服务范围主要为溧阳市，并辐射周边城市，本项目的建设既能解决溧阳市及周边城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的困难，又能拓宽建设单位处置能力，提高经济效益。目前已取

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溧经开审备[2023]75 号。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规定，项目行业分类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对照环评分类管理名录，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置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故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工程内容

本次环评是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根据备案证可知，原计划利用公司原有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剩余产能资源化利用一般固废 10 万吨/年，经市场调研后，公司决定仅建设 4 万吨/年一般工业固废的资源化利用项目，剩余 6 万吨/年一般工业固废的资源化利用不再建设，若建设需另行环保手续。

本次评价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转运不在本次环评范围内，本项目资源化利用依托溧阳中材厂区生活垃圾预处理线进行生产，即年运行约 330 天，每天 24 小时生产，无新增劳动定员。

（一）处理规模

本次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具体处理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协同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规模

序号	所在厂区	工程名称	处置物	种类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小时）
1	溧阳中材厂区	资源化利用	一般固废	见表 2-3	40000t/a	7920

项目改扩建前后中材厂区处置规模变化情况见表 2-2。

表 2-2 改扩建前后中材厂区处置利用规模

序号	所在厂区	工程名称	处置物	改建前规模	改建后规模	增减量	备注
1	溧阳中材厂区	资源化利用	一般固废	0	40000t/a	+40000t/a	本项目
2		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 450t/d 生活垃圾示范线项目	生活垃圾	450t/d（生活垃圾预处理）	250t/d（生活垃圾预处理）	-200t/d（生活垃圾预处理）	根据《江苏省溧阳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 2》：溧阳市城市管理局委托中材国际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日处理生活垃圾量调整为 250t/d
3		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 29800 吨/年危险废物项目	危险废物	29800t/a（危废预处理）	29800t/a（危废预处理）	0	/

本项目立足于溧阳市本地，优先处理溧阳市内一般工业固废，辐射常州、南京等地。2023 年溧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526159.75 吨，其中综合利用量为 524092.99 吨，处置量 1956.12 吨，贮存量 110.64 吨；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构成中，以废金属居首，达 235026.95 吨，占总量的 44.67％；废电池溶剂其次，为 75898.87 吨，占总量的 14.43％；再依次是粉煤灰和炉渣，产生量依次为 4529 1.54 吨、31561.73 吨。目前，溧阳市内专业的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单位仅溧阳市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年综合利用量 10 万吨，利用的固废包括废旧纺织品、废旧皮革、废木制品、废橡胶制品、废塑料制品、废复合包装、植物残渣、污泥等，因此，溧阳市内仍有不小的一般固废处置缺口。

此外，溧阳外市场也有巨大的一般固废处置市场，2023 年常州市（不含溧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626.5 万吨，综合利用量为 606.5 万吨（含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0.1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96.8%，主要利用方式为（水泥辅料、制砖等建材原料）；处置量为 18.9 万吨（含处置往年贮存量 0.2 万吨），主要处置方式为（焚烧、填埋），累计贮存量为 1.4 万吨，常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

置仍有 20 万吨的缺口，工业固废主要为冶炼废渣、其他工业固体废物、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等；2023 年南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1790.55 万吨，综合利用量为 1683.45 万吨（含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0.16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94.02%；处置量为 77.68 万吨（含处置往年贮存量 0.19 万吨），处置率为 4.34%；累计贮存量为 29.77 万吨。产量量排名前五的种类依次为 SW03 炉渣、SW02 粉煤灰、SW99 其他废物、SW01 冶炼废渣、SW06 脱硫石膏，南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仍有 100 余吨的处置缺口。

因此，常州（含溧阳）、南京等地一般工业固废具有较大的处置缺口，产量足以满足本项目处置利用需求，本项目参考常州（含溧阳）、南京等地的一般固废产生情况，确定了本项目资源化利用的一般固废种类。

本项目资源化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及来源见表 2-3。

表 2-3 资源化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及来源

序号	种类	来源	备注
1	SW13 食品残渣	食品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糖渣、废酵母、废硅藻土、酒糟等固废	入厂固废含水率低于 15%且热值高于 4000kcal/kg
2	SW14 纺织皮革业废物	服装企业、纺织企业、制鞋企业、箱包企业、汽车拆解企业等产生的纺织皮革废料	
3	SW15 造纸印刷业废物	造纸企业、印刷企业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纸渣、木渣、墨渣、塑料碎片、废布条等固废	
4	SW16 化工废物	气化炉渣、生物质加工废物、PE、PP、PS、PVC、ABS、PET、PBT 等七类树脂造粒加工生产产品过程中产生的树脂废料	
5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废包装物、残次品、废纸、废木材、废纺织品、废塑料等，汽车拆解企业产生的废旧轮胎等橡胶制品	
6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中药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药渣等固废，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固废	

表 2-4 资源化利用项目固废典型样组成成分及各类重金属的含量表

种类		SW16 化工废物			SW14 纺织皮革业废物	SW15 造纸印刷业废物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SW13 食品残渣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样品产生单位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奥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道康宁（张家港）有机硅有限公司	溧阳市开利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陶氏纸业有限公司	上兴工业园区	白马镇食品加工产业园	江苏德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样品成分	单位	气化炉渣	糠醛渣	废树脂	废布料	纸渣	废包材	糖渣	卫生用品废料（纸类）
热值	Kcal/kg	2154.00	4566.76	6529	4813	5215	5644	5637.00	6200
含水率	%	12.77	2.81	3.21	0.65	2.71	0.17	11.08	1.15
硫	%	0.14	4.43	3.47	ND	ND	ND	ND	ND
氯	%	0.22	0.69	0.25	0.27	1.6	ND	ND	3.16
氟	%	0.08644	0.02546	ND	ND	ND	ND	ND	ND
汞	mg/kg	ND	0.12	0.033	0.006	0.131	0.01	ND	0.027
砷	mg/kg	12.30	ND	4.74	ND	ND	17.23	ND	ND
镉	mg/kg	ND	ND	1.31	1.93	ND	0.19	0.54	0.503
铬	mg/kg	45.08	1.78	9.49	27.47	10.6	4.31	ND	13.98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钼	mg/kg	ND	ND	0.2	ND	ND	0.80	ND	ND
铜	mg/kg	57.38	0.59	33.21	18.32	45.96	4.31	2.67	ND
锰	mg/kg	225.41	3.56	18.98	22.89	55.15	17.23	74.75	13.98
镍	mg/kg	8.20	ND	9.49	9.16	4.60	4.31	ND	4.66
锑	mg/kg	ND	ND	ND	3.2	ND	ND	ND	2.8
铅	mg/kg	69.67	ND	14.23	13.74	ND	4.31	2.67	4.66
锡	mg/kg	10.01	7.16	ND	ND	2927.39	3	ND	ND
铊	mg/kg	ND	ND	ND	ND	2.8	ND	ND	0.17
钒	mg/kg	2.55	ND	ND	0.6	ND	5.90	ND	3.2
铍	mg/kg	ND	3.30	ND	ND	ND	ND	ND	0.03
钴	mg/kg	ND	ND	33.46	2.2	10.19	ND	ND	44.67
锌	mg/kg	778.69	2.37	391.70	126.24	774.68	11.07	18.69	7.32

（二）公辅工程

结合项目原环评及验收报告，确定本工程与现有公辅工程的依托关系，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公辅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内容	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活垃圾卸料车间		垃圾卸料车间长 36m、宽 26m，卸料车间设 6 个垃圾卸料平台，可同时供 6 辆垃圾车卸车	依托现有
			卸料池：储存量 67t	依托现有
			板喂机：处理能力 50t/h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预处理车间		占地 2500m^2，垃圾经破袋机、滚筒筛、除铁器、风选装置、粗破机、振动筛、压球机等一系列设备的破碎、分选、处理，使其成为可被水泥厂利用的原料和燃料	依托现有，新增 3 台带式输送机，2 台破碎机及 1 台打包机
	原危险废物预处理车间		占地面积 955.5m^2，设有 3 个容积为 397 m^3 的储坑，总容积为 1191m^3	现闲置
辅助工程	综合楼		行政办公和员工生活用房，占地面积 360m^2	依托现有
	给水		包括生活用水系统、生产用水系统、生产辅助用水系统（绿化等）和消防用水系统四大部分	依托现有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	/
	供电		厂内现有 10kV/0.4kV 生活垃圾预处理电气室一座，10kV 电源由当地供电部门架设至厂区。	依托现有
	分析化验		本项目分析化验依托溧阳中材厂区现有化验室	依托现有
	储运设施		物料储存区，占地 90m^2	依托现有
			产品储存区，占地 126m^2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生活垃圾预处理车间	1 套圆盘+转筒+袋式除尘器三级除尘+生物除臭装置	以新带老
		卸料车间及污水处理站	1 套袋式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	依托现有，并对旧设备进行更新
		原危险废物预处理车间	1 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
	废水	污水处理系统	最大处理能力 60t/d，采用“混凝沉淀+TPAD+AO-MBR 生化+RO 反渗透”处理工艺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噪声	噪声控制	消声、隔声减振措施等	依托现有
应急工程	事故应急池		原危险废物预处理车间内设有一座 270m^3 的事故应急池	依托现有

依托可行性分析：

生活垃圾卸料坑：中材厂区生活垃圾卸料坑原为“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利

用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 450t/d 生活垃圾示范线项目”配套，根据《江苏省溧阳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 2》：溧阳市城市管理局委托中材国际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日处理生活垃圾量调整为 250t/d，根据表 2-2 可知，溧阳中材已确定将中材厂区内生活垃圾预处理规模缩减为 250t/d，因此卸料坑预留出 200t/d 的余量，本项目中材厂区资源化利用一般固废量为 40000t/a（121t/d），因此，本项目中材厂区卸料坑具有依托可行性。

（三）主要产品及产能

中材产区原有项目仅涉及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预处理，无产品产生，本项目建设后产品为水泥窑替代燃料，本项目产品已与中材国际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签订《替代燃料成品买卖合同》（见附件），该替代燃料供中材国际旗下各水泥厂水泥窑窑尾使用，根据华安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 HC20240140，见附件）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替代燃料各项理化指标均满足《水泥窑用固体替代燃料》（T/CIC049-2021）中表 2 窑尾用 SRF 主要理化指标要求，具体见表 2-7。

表 2-6 本项目产品方案变化情况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天数
资源化利用一般固废 4 万吨/年	替代燃料	38000t/a*	330 天

注：*资源化利用一般固废 4 万吨/年项目会产生约 2000t/a 的重质物，该重质物与集中收集贮存的一般固废一道委外处置，因此，替代燃料产生量约 38000t/a。

表 2-7 本项目替代燃料性能检测结果

序号	项目	单位	本项目替代燃料检测值	《水泥窑用固体替代燃料》（T/CIC049-2021）中表 2 窑尾用 SRF 主要理化指标	样品说明
1	低位热值	MJ/kg	18.518	≥6.0	此次检测的替代燃料由来自溧阳市龙跃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废边角料（SW14）、溧阳利百文纺织有限公司的废布料（SW14）、常州市华菱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废包材（SW17）、江苏迪赛诺制药有限公司的中药残渣（SW59）破碎打包而成，其中 SW14、SW17、SW59 的比例分别为 82%：15%：3%
2	氯	wt%	0.071	≤2.0	
3	汞	μg/g	0.006	≤1.0	
4	粒径	mm	＜100	≤100	
5	灰分	wt%	1.27	≤50	
6	挥发分	wt%	89.16	≥25	
7	全水分	wt%	9.16	≤40	
8	全硫	wt%	0.19	≤2.0	

（四）替代燃料产品合规性分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5.2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a）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b）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该产物中所含有害成分含量不高于利用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并且在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不高于利用所替代原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当没有被替代原料时，不考虑该条件；c）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本项目替代燃料符合《水泥窑用固体替代燃料》（T/CIC049-2021）产品质量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标准，本项目产品已与中材国际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签订《替代燃料成品买卖合同》，该替代燃料供中材国际旗下各水泥厂水泥窑窑尾使用，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原料均按照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因此，本项目生产的替代燃料可作为产品管理。

（五）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除新增少量设备以外，其他设备均依托现有，具体统计如下：

表 2-8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备注
一	溧阳中材厂区垃圾车间			
1	板喂机	处理能力：50t/h	1	依托现有
2	破袋机	Φ0.65m×1.5m	1	依托现有
3	滚筒筛	φ3×10m	1	依托现有
4	风选装置	风量：15000m^3/h	1	依托现有
5	垃圾粗破碎机	S300	1	依托现有
6	带式输送机	/	12	依托现有 9 台新增 3 台
7	双轴剪切破碎机	破碎能力：15t/h	1	新增
8	单轴剪切破碎机	破碎能力：13-15t/h	1	新增
9	打包机	处理能力：15t/h	1	新增

（六）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为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废 40000t/a，资源化工艺为对一般固废的破

碎、筛分、风选、打包，不需要另行添加原辅料。

（七）一般固废临时堆存技术要求：

1、一般固废入厂要求及分区贮存管理制度

①本项目生活垃圾卸料车间设有物料储存区及产品储存区，物料储存区占地 422m^2，产品储存区占地 126m^2，并有卸料坑可储存容量约为 78.75m^3。储存区域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建设要求。

②一般固体废物入库前需进行性质监测，只有符合要求的一般固废可送入储仓内，不符合固废准入控制（见下文）或性质不明的固废不能进入一般固体废物储仓。

③项目在接收到不明性质废物后，应立即报告溧阳市生态环境局，必要时还应报告溧阳市应急管理局和公安局。

2、一般固废贮存措施

（1）固废储存库进行分类分区堆存，在使用过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固废储存库为密闭负压设置，已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库，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4）固废储存库的渗滤液收集后回用，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6297 无组织排放要求。

（5）固废储存库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1）各种设施和设备的检查维护资料；

2）地基下沉、坍塌、滑坡等的观测和处置资料；

3）渗滤液及其处理后的水污染物排放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等的监测资料。

（6）恶臭防范措施

本项目资源化利用一般固废会产生恶臭气体。运输过程中必须密封严格、不洒不漏，并制定合理的运输时间，避开行人的高峰期。随时检查专用运输车的

严密性和完好度，防止气味逸出。

固废车间内部均设为负压，防止了贮存库恶臭气体的外逸。储库内无操作人员长时间工作，主要采用机械作业，尽量减少恶臭对工作人员的影响。同时，卸料口采用风帘进一步减少卸料时的无组织废气排放。

（7）固体废物接收车间管理要求

①每一次接收固废入库前都要确保固废储库的容积足够，应建立固体废物贮存台账制度。

②库前工作人员要检查固废包装容器是否破损、有无泄漏等问题，检查标签是否完好、齐全，与容器内的固废是否一致。

③必须对储库废物包装容器及存放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掌握所处理固废的存放要求以及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措施。

⑤将协同处置固废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一般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固废交接制度。

（八）固体废物准入控制、收集、运输及储存

1、固废准入控制

资源化利用项目对一般固废入场检验只进行含水率和热值的检验，入厂固废含水率低于 15%且热值高于 4000kcal/kg。

2、固体废物的准入评估

①在对拟处置的固体废物进行取样和特性分析前，建设单位将对该固体废物产生过程进行调查分析，在此基础上制定取样分析方案；样品采集完成后，开展分析测试。固体废物特性经双方确认后在协同处置合同中注明。取样频率和取样方法按照现行《工业固态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1998）要求执行。

②对于同一产废单位同一生产工艺产生的不同批次固体废物，在生产工艺操作参数未改变的前提下，可以仅对首批次固体废物进行采样分析，其后产生的固体废物采样分析在制定处置方案时进行。

③对入厂前固体废物采集分析的样品，经双方确认后封装保存，用于事故

和纠纷的调查。备份样品应该保存到停止协同处置该种固体废物之后。如果在保存期间备份样品的特性发生变化，应更换备份样品，保证备份样品特性与所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特性一致。

3、固体废物的入厂控制

项目固体废物的接收、运输均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从源头上杜绝属性不明废物混入厂区风险，建设单位拟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如下：

①对于未通过准入评估的固废，建设单位不予处理。

②对于通过准入评估的固废，建设单位与固废产生企业签订处置合同，后由建设单位安排第三方车辆进入固废产生企业准备装运。在固体废物装车前，首先通过表观和气味，初步判断装车固体废物是否与签订的合同标注的固体废物类别一致，并对固体废物进行称重，确认符合签订的合同。在完成上述检查并确认符合各项要求后，固体废物方可装车。

③在按照②的规定进行检查后，如果拟装车固体废物与所签订合同的标注的废物类别有异，应立即与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运输责任人联系，共同进行现场判断。

④如果确定该批次固体废物与合同签订不一致，应立即停止装车。并视情况重新取样，重新进行固废准入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该批次固废不予处理或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处理一般固废依托溧阳中材厂区现有生活垃圾预处理线资源化利用，资源化利用产生的替代燃料外售。

资源化利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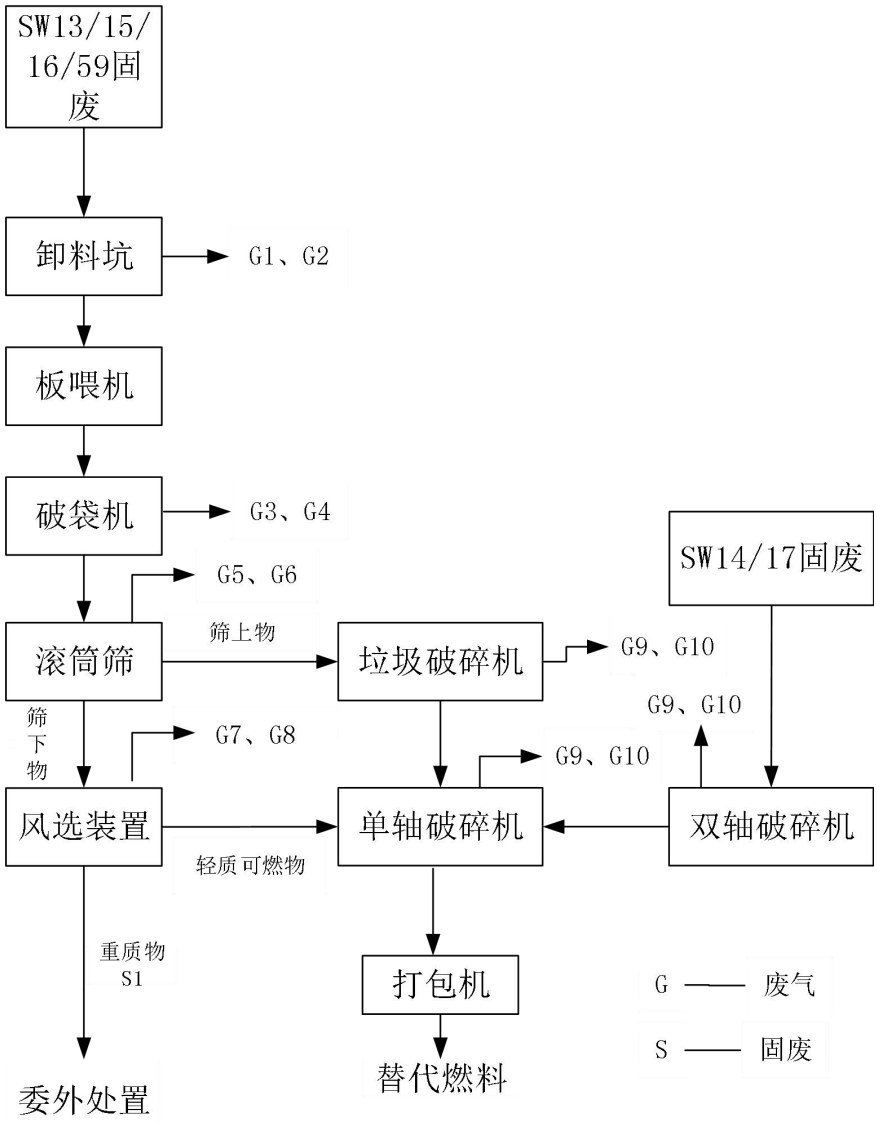

图 2-1 资源化利用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一般固废由第三方运输单位运输车直接运送到本厂区内，经地中衡称重后进卸料平台，运输车在卸料平台内将固废卸至卸料坑，再由板喂机输送至预处理车间，卸货区地面及运输车辆上极少量撒落的物料由人工清扫，运输车辆在厂区内不进行清洗。

本项目物料由运输车辆运送至原料存储区进行卸货，产品在产品储存区进

行装车。本项目垃圾卸料车间及预处理车间地面不进行冲洗，只进行人工清扫，加强清扫频次以控制、降低二次扬尘。

卸料：运输车在卸料平台内将 SW13、SW15、SW16、SW59 固废卸至卸料坑，物料卸料过程中会起尘，产生卸料粉尘 G1，此外，资源化利用的固废中有食品残渣及中药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药渣，因此，会产生恶臭气体 G2。

破袋：物料通过板喂机从卸料坑运输至破袋机进行破袋，破袋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3 及恶臭气体 G4。

滚筒筛筛分：破袋后的物料通过输送带输送至滚筒筛上，通过滚筒筛至物料按不同尺寸分类，分成筛上物、筛下物，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5 及恶臭气体 G6。

风选：筛分出来的筛下物通过输送带传送至风选装置，由风机对物料进行连续吹风，将轻质可燃物与重质物分离，从各自的出料口卸至输送带上，传送至后续设备，轻质可燃物进入单轴破碎机，重质物 S1 委外处置。风选过程会产生粉尘 G7 及恶臭气体 G8。

破碎：本项目不同物料通过不同的破碎机进行破碎，筛上物通过垃圾破碎机破碎，杂质较少的 SW14、SW17 直接通过双轴破碎机破碎，破碎后与轻质可燃物一道通过单轴破碎机破碎，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 G9 及恶臭气体 G10。

打包：破碎后的物料通过打包机打包装车作为替代燃料外售。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表2-9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源	处理措施、去向
废气	卸料工序	粉尘 G1、恶臭气体 G2	经袋式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破袋、滚筒筛、破碎、风选工序	粉尘（G3、G5、G7、G9）、恶臭气体（G4、G6、G8、G10）	经圆盘+转筒+袋式除尘器三级除尘+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废物入厂检验	不明性质废物	退回厂方
	破袋	废旧包装袋	厂内资源化利用
	化验室检验	实验室废液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与集中收集贮存的一般固废一道委外处置
	风选工序	重质物	
噪声	设备噪声、交通噪声	隔声、减振、车辆减速慢行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简介 **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为：** ①利用 5000t/d 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 450t/d 生活垃圾示范线项目（以下简称“生活垃圾协同处置项目”）； ②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污泥协同处置项目”）； ③水泥窑协同处置 29800 吨/年危险废物项目（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协同处置项目”）。 ④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 500t/d 污染土项目（以下简称“污染土协同处置项目”）。 （1）生活垃圾协同处置项目 分为两个厂区，一个位于溧阳中材厂区，一个依托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具体为：在溧阳中材厂区对袋装生活垃圾进行破袋、预处理、打包等处理工序；在天山水泥厂区建设可燃物进料系统、不可燃物配料系统等配套设施，依托已建 5000t/d 水泥窑协同处置预处理后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协同处置项目于 2011 年 6 月获溧阳环保局批复（溧环发[2011]52 号），于 2014 年 3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污泥协同处置项目 一期 120t/d 项目在天山水泥厂区废物投加车间将污泥泵入已建 5000t/d 水泥窑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污泥协同处置项目于 2011 年 8 月获溧阳环保局批复（溧环表复[2011]105 号），并于 2011 年 11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3）危险废物协同处置项目 在溧阳中材厂区内建设危险废物预处理中心。废物投加车间和烧成处置系统依托天山水泥厂区，烧成处置系统依托已建 5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 29800 吨/年。项目于 2014 年 5 月取得常州市环保局批复（常环服[2014]20 号），2016 年 2 月取得修编报告批复-常环审[2016]10 号，2017 年通过验收。 （4）污染土协同处置项目 投资 1385.02 万元建设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 500t/d 污染土项目，利用原有堆棚并对其升级改造后用于污染土堆存，该堆棚为租用天山

水泥土地后建设单位自建使用，建成后日处置 500 吨污染土，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3]60 号），目前项目堆棚已升级改造完成，但由于天山水泥 2022 年 10 月至今未生产，因此，该项目尚未投入运营。

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现有项目：

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协同处置项目、污泥协同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协同处置项目及污染物协同处置项目均依托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建设，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主要为：《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新型干法 5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5000t/d 水泥熟料低温余热电站工程（9MW）项目》、《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水泥助磨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及《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环保智能化物料长距离胶带输送系统工程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见下表。

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和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现有项目见表 2-1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10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表（t/a）

公司	项目名称	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批文号	生产情况	验收情况
溧阳中材	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450t/d 生活垃圾示范线项目	新增可燃物进料系统、不可燃物配料系统，将预处理的垃圾中可燃部分替代部分水泥生产原料，不可燃部分替代部分水泥生产原料。同时对天山水泥现有设备进行改造，增加旁路放风、窑灰收集散装等系统，配建相应的贮存、运输和除尘系统等	日处理生活垃圾 450 吨	溧阳环境保护局；2011 年 6 月；溧环发[2011]52 号	已建成，但由于天山水泥 2022 年 10 月至今未生产，目前处于停运状态	于 2013 年 10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新建项目	一期处理工艺为污泥直接泵入烟室焚烧综合利用，综合利用规模为 120t/d（生活污泥 62%）。二期处理工艺为污泥深度脱水、热干化后送入水泥窑焚烧综合利用，综合利用规模提高至 200t/d（生活污泥 76%）。一期设施作为二期工程的污泥接受系统。项目依托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生产线	一期综合利用污泥 120 吨/日，二期暂未建设	溧阳环境保护局；2011 年 8 月；溧环表复[2011]105 号	一期已建成，已建成，但由于天山水泥 2022 年 10 月至今未生产，目前处于停运状态，二期不再建设	一期 2011 年 11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 29800 吨/年危险废物项目	废物投加、窑内烧成处置等流程在天山水泥厂区进行，废料投加系统依托现有项目废物投加车间，烧成处置系统依托已建 5000t/d 水泥窑，形成处置危险废物 29800 吨/年的规模	年处置危险废物 29800 吨	常州市环保局；2014 年 5 月；常环服[2014]20 号	已建成，但由于天山水泥 2022 年 10 月至今未生产，目前处于停运状态	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 29800 吨/年危险废物项目修编报告	修编内容①入窑方式由仅由窑尾烟室入窑调整为表面处理废物以及经预处理后的混合浆渣由窑尾烟室泵入水泥窑，液态危废由窑门罩泵入水泥窑，新增窑门罩投加；②预处理中心预处理工艺调整，取消液态危废预处理工；③天山水泥厂区新建废液投加车间及吨桶存放；④不再对污泥投加车间进行扩建，天山水泥厂区新建预处理后混合浆渣投加车间，用于预处理后的固态/半固态危废投加入；⑤扩大预处理中心贮存仓库贮存能力，并新增天山水泥厂区配套贮存仓；⑥天山水泥厂区新建废液投加车间、新建浆渣投加车间以及取消污泥投加车间改造内容，生产设备随之		常州市环保局；2016 年 2 月；常环服[2016]10 号		

				调；⑦厂区平面布置调；⑧对原环评中不需预处理的表面处理危废（HW17）及液态危废先行建设，其他建设内容作车间、新建浆渣投加车间以及取消污泥投加车间改造内容，生产设备随之调；⑦厂区平面布置调；⑧对原环评中不需预处理的表面处理危废（HW17）及液态危废先行建设，其他建设内容作为二期建设。					
			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污染土协同处置项目	投资1385.02万元建设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500t/d污染土项目，利用原有堆棚并对其升级改造后用于污染土堆存，该堆棚为租用天山水泥土地后建设单位自建使用，建成后日处置500吨污染土	协同处置500t/d污染土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5月；（常溧环〔2023〕60号）	目前项目堆棚已升级改造完成，但由于天山水泥2022年10月至今未生产，因此，该项目尚未投入运营。	/
		天山水泥	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新型干法5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日产5000吨水泥熟料新型干法（Ø4.8×72m）预分解窑生产线，项目设计能力为年产水泥熟料155万t，储运工程包括轮船运输、码头、熟料储存库、生料均化库、汽车运输；公用工程包括空压机、冷却塔、袋式除尘、污水处理等。2012年新增SNCR脱硝系统	日产5000吨水泥熟料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04年12月；苏环管[2004]275号	已建成，但由于天山水泥2022年10月至今未生产，目前处于停运状态	于2007年5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5000t/d水泥熟料低温余热电站工程（9MW）项目	建设1×5000t/d水泥生产线配套的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年产6019.2万度电	年发电6019.2万度电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06年12月，苏环管[2006]75号		于2008年12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水泥助磨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一条水泥助磨剂生产线，年产助磨剂2万吨	年产助磨剂2万吨	溧环表复[2015]66号，溧阳市环境保护局，2015年5月		于2020年5月16日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环保智能化物料长距离胶带输送系统工程项目	新建一套环保智能化物料长距离胶带输送系统及辅助工程，并建3个转运站，总设计输送能力为415万吨/年；新建一个直径60m的熟料库，储量10万吨：新建一个110m×66m的石灰石预均化堆棚	/	常溧环审【2020】117号，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2020年	除石灰石预均化堆棚未建设外，其余均已建	一阶段已于2024年1月20日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7 月	成，但由于天山水泥2022 年 10 月至今未生产，目前处于停运状态	

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已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81571400454Y001V，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8 年 4 月 16 日；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81569433678001P，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3、原有项目处置方案

表 2-11 现有项目处置方案

序号	处置废物	类别	处置规模（t/a）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1	生活垃圾	-	16.425 万（450t/d）	16.425 万（目前实际处理产能为 9.125 万，即 250t/d）
2	污泥	-	37200	37200
3	危险废物	HW02 医药废物	360	29800（中材厂区预处理工段目前暂停运行）
4		HW04 农药废物	80	
5		HW06 有机溶剂废物	100	
6		HW08 废矿物油	600	
7		HW09 废乳化液	2000	
8		HW11 精（蒸）馏残渣	2500	
9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400	
10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	
11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20500	
12		HW22 含铜废物	10	
13		HW23 含锌废物	1	
14		HW31 含铅废物	1	
15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10	
16		HW34 废酸	2000	
17		HW35 废碱	10	
18		HW37 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0	
19		HW39 含酚废物	9	
20		HW41 废卤化有机溶剂	9	
21		HW42 废有机溶剂	200	
22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10	
23		HW47 含钡废物	10	
24		HW49 其他废物（900-044-49、900-045-49 等两类除外）	70	
25	污染土	/	155000	尚未投产

4、原有项目回顾

原有项目主要为两个厂区（溧阳中材厂区、天山水泥厂区）、四个项目（①生活垃圾协同处置项目、②污泥协同处置项目、③危险废物协同处置项目、

④污染土协同处置项目），以下原有项目分厂区进行回顾。

4.1 溧阳中材厂区

溧阳中材厂区主要为生活垃圾协同处置项目的预处理部分及危险废物预处理部分，现危险废物预处理工段处于停运状态。

（1）工艺流程

1）生活垃圾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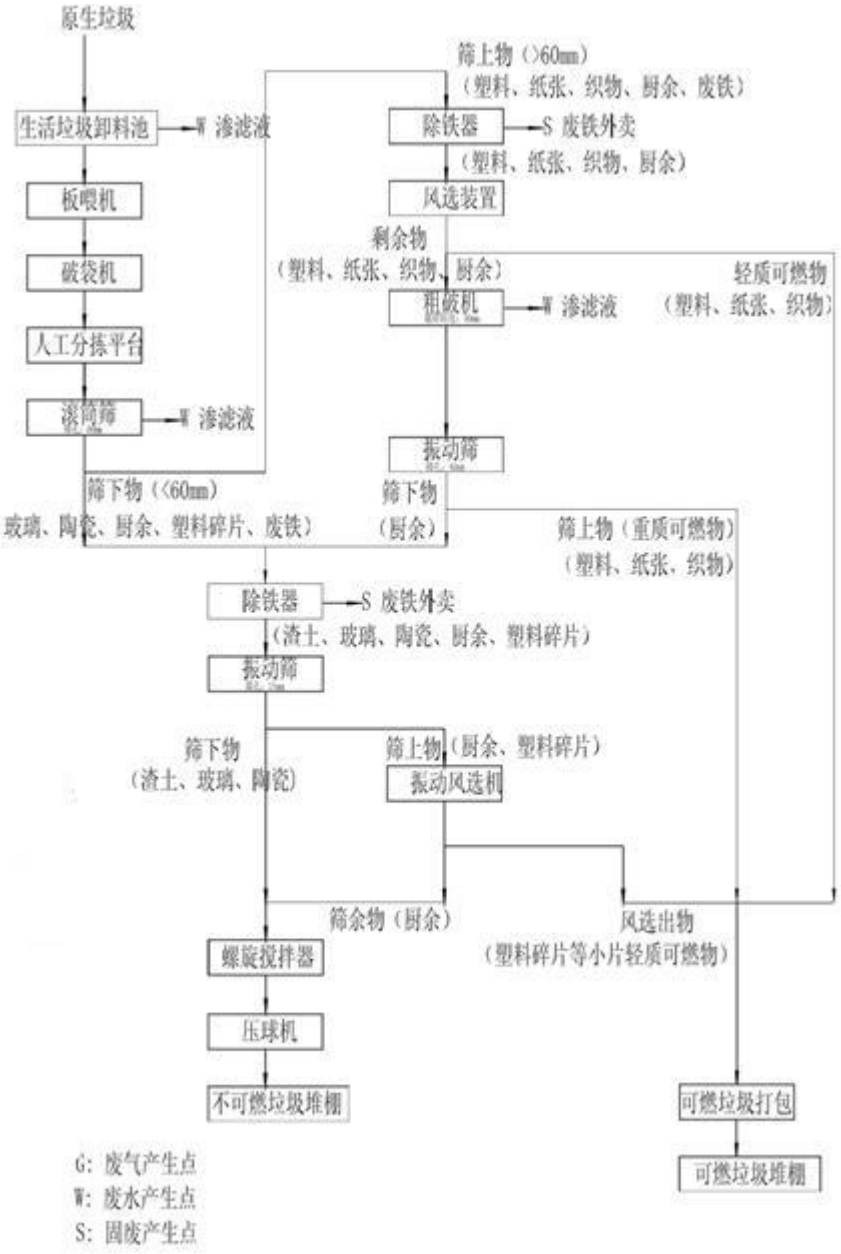

图 2-2 垃圾预处理工艺流程和主要产污环节

2）危险废物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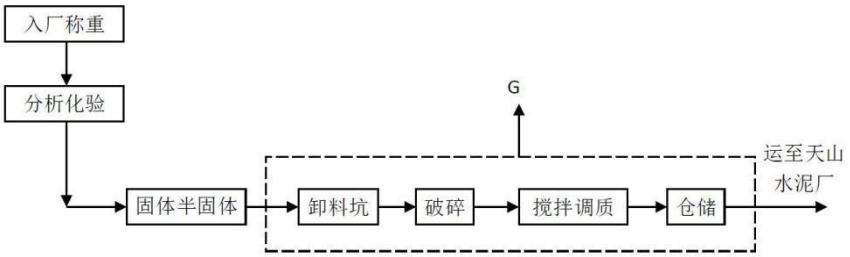

图 2-3 危险废物预处理工艺流程和主要产污环节

（2）原辅料、设备使用情况

表 2-12 中材厂区垃圾预处理设备使用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地磅	30 吨，微电脑称重系统	1	台	已建成
2	板喂机	1.8m×30m，处理能力 50t/h	1	套	已建成
3	破袋机	Φ0.65m×1.5m	1	台	已建成
4	人工分拣平台	5.5×5m	1	套	已建成
5	滚筒筛	φ3×10m	1	台	已建成
6	除铁器	带宽：1m	2	台	已建成
7	风选装置	风量：15000m^3/h	1	台	已建成
8	垃圾粗破机	破碎能力：20t/h	1	台	已建成
9	筛上物振动筛	能力：20t/h	1	台	已建成
10	筛下物振动筛	能力：40t/h	1	台	已建成
11	密度分选机	能力：18t/h	1	台	已建成
12	振动风选机	能力：40t/h	1	台	已建成
13	电子皮带秤		1	台	已建成
14	带式输送机		14	台	已建成
15	螺旋搅拌器	Φ630	1	台	已建成
16	拉链机	型号：FU270	1	台	已建成
17	压球机		1	台	已建成
18	打包机		1	台	已建成
19	袋式收尘器	风量 6900m^3/h	1	台	已建成
20	除臭除尘装置		1	套	已建成
21	污水处理装置	处理能力：60t/d	1	套	已建成
22	铲车	能力：10t	2	辆	已建成
23	电动葫芦	能力：10t	1	台	已建成
24	叉车		2	辆	已建成

表 2-13 中材厂区危险废物预处理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储罐 1#	25t	1	个	已建成
2	一级泵	2t/h	2	台	已建成
3	储罐 2#	10t	1	个	已建成
4	二级泵	2t/h	2	台	已建成
5	混合器	10t/次	2	台	已建成
6	储罐 3#	10t	1	个	已建成
7	三级泵	10t/h	2	台	已建成
8	废有机溶剂储存桶及输送泵	25t	1	台	已建成
9	废矿物油储存桶及输送泵	25t	1	台	已建成
10	箱式储罐	$1m^3$	30	个	已建成
11	密闭车	15t	2	台	已建成
12	回转式剪切破碎机	18t/h	1	台	已建成
13	搅拌装置	20t/h	1	台	已建成
14	调合器	15t/h	1	台	已建成
15	过滤器		10	台	已建成
16	抓斗吊车	10t	1	辆	已建成
17	引风机	$10000m^3$	1	台	已建成
18	袋收尘器	风量：$6900m^3/h$	1	台	已建成
19	除尘除臭装置	$15000Nm^3/h$	1	套	已建成
20	废弃物进厂分析化验设备		若干	套	已建成
21	预处理自动化控制设备		1	台	已建成

（3）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①废气

危险废物预处理车间：危险废物卸料车间、预处理车间共设一套负压系统，危险废物装卸时库门的开启以及吸风的不完全会造成部分恶臭气体、粉尘及非甲烷总烃外逸后无组织排放，泄漏率按 10%估算，其余 90%废气经除尘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1#）排放，风机风量为 $15000m^3/h$。

生活垃圾预处理中心：本工段垃圾卸料车间和垃圾预处理车间均为封闭式

钢筋混凝土结构，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构筑物（调节池、厌氧反应设施、曝气设施和污泥脱水设施等）均加盖密闭并与卸料车间共用一套强制抽气系统和除尘、除臭装置，经除尘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0m³/h；在垃圾预处理车间上单设一套强制抽气系统和除尘除臭装置，经除尘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风机风量为 120000m³/h。本工程将配备大功率的排风机，使卸料车间、预处理车间、污水处理区保持微负压。

由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以后中材公司危废项目停产，因此，中材公司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参照 2022 年度第一季度 1 月 21 日-26 日的例行监测数据，根据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A2210549474106CQ001），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14、2-15。

表 2-14 中材公司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流量 m³/h	污染物	排放状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1#排气筒	13519	硫化氢	ND	/	/	0.58	达标
	13519	氨	ND	/	/	8.7	达标
	13408	颗粒物	3.5	0.0469	20	1	达标
	13360	非甲烷总烃	16.5	0.22	60	3	达标
	/	臭气浓度	54（无量纲）		2000（无量纲）		达标
2#排气筒	40271	氨	0.32	0.0129	/	4.9	达标
	40271	硫化氢	ND	/	/	0.33	达标
	41832	颗粒物	2.4	0.1	20	1	达标
	/	臭气浓度	54（无量纲）		2000（无量纲）		达标
3#排气筒	40149	氨	0.39	0.0157	/	4.9	达标
	40094	硫化氢	ND	/	/	0.33	达标
	39693	颗粒物	3.5	0.139	20	1	达标
	/	臭气浓度	54（无量纲）		2000（无量纲）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有组织硫化氢检出限为 0.01mg/m³、氨检出限为 0.25mg/m³。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表 2-15 中材公司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浓度限值（mg/m³）	达标情况
2022.1.24	氨	mg/m³	G1~G4	0.02	1.5	达标
	硫化氢	mg/m³	G1~G4	ND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1~G4	18	20	达标
	颗粒物	mg/m³	G1~G4	0.285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G1~G4	0.8	4.0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硫化氢检出限为 0.001mg/m³。

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②废水

中材公司排水包括垃圾渗滤液、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垃圾渗滤液、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废水经“混凝沉淀+TPAD+AO-MBR 生化+RO 反渗透”工艺处理后部分回用至冲洗用水其余排入上兴河；实验室废水送危险废物预处理中心预处理后进水泥窑协同处置，根据 2022 年度自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10549474118CH），废水排口监测情况见表 2-16。

表 2-16 厂区废水排口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pH（无量	COD（mg/L）	BOD5（mg/L）	SS（mg/L）	TN（mg/L）	氨氮（mg/L）	TP（mg/L）	石油类（mg/L）
2022.5.28	废水排口	7.8	8	2.6	8	1.97	0.033	0.05	ND
标准限值		6~9	60	20	30	20	8	1.5	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注：ND 表示未检出，石油类检出限为 0.06mg/L。

pH 值、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其他排污单位限值要求；其余因子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③噪声

原有项目声源主要由各种运转设备产生，对设备采取减振、安装消声器、隔音等方式，或者选择低噪声型设备，设置绿化带，通过周围建筑隔声有效减轻噪声对厂界以及环境的影响。根据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A2210549474119CH），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2-17。

表 2-1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昼间	标准	夜间	标准	评价结果
N1 东厂界外 1m	58.4	65	43.7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9.2	65	45.1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6.7	65	45.5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7.3	65	44.6	55	达标

④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为预处理工段分选过程中产生的废铁，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喷淋废液，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2-18。

表 2-18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类别	性状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铁	730	一般固废	固体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水处理污泥	90	一般固废	含水	用于制作替代原料
3	废活性炭	0.1	危险废物	固体	水泥窑协同处置
4	喷淋废液	90	危险废物	液态	水泥窑协同处置
5	生活垃圾	27.88	-	固体/液体	项目自身处理

4.2 天山水泥厂区项目

天山水泥厂区主要为生活垃圾协同处置项目、污泥协同处置项目、污染土协同处置项目、天山水泥水泥熟料项目。

（1）工艺流程

1）水泥熟料及生活垃圾、污染土、危险废物协同处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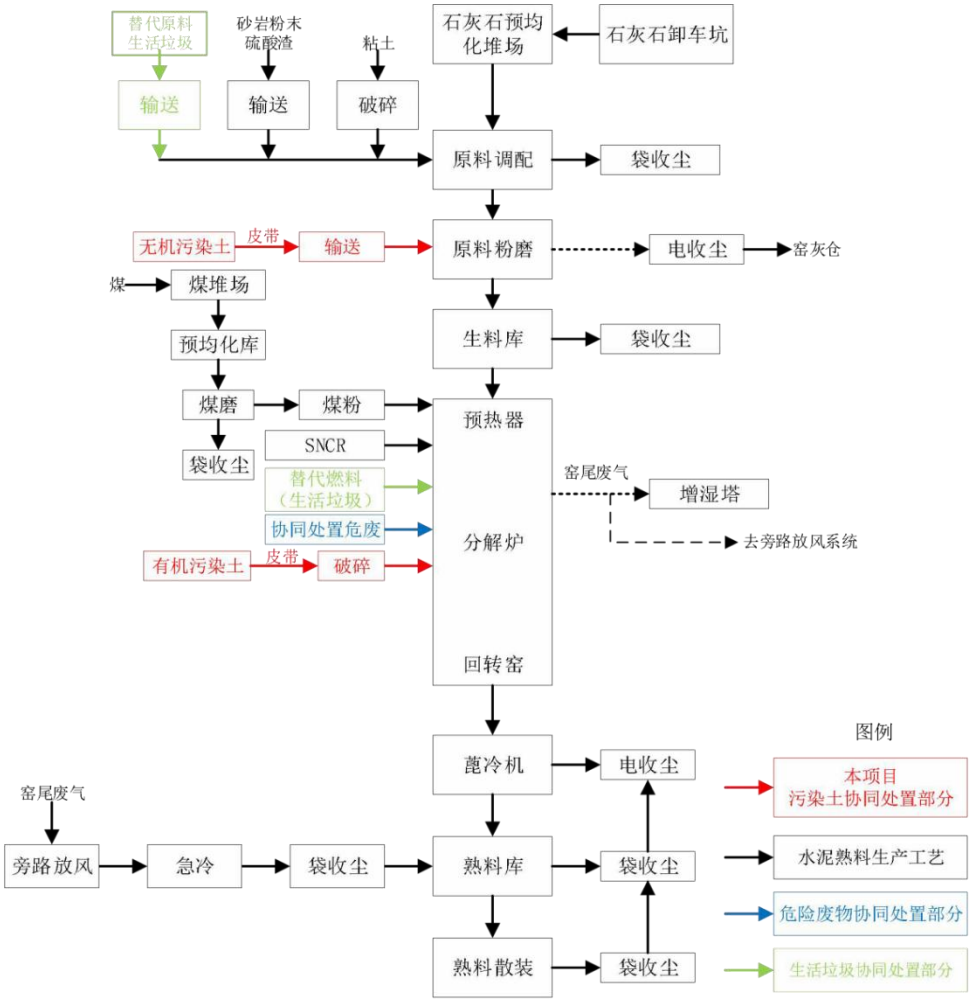

图 2-3 水泥熟料及生活垃圾、污染土、危险废物协同处置项目处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污泥协同处置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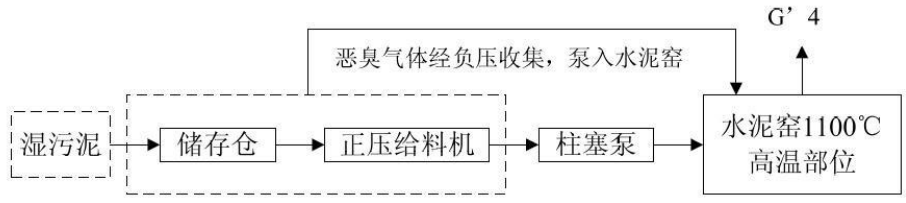

图 2-4 污泥协同处置项目一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设备使用情况

表 2-19 天山水泥厂区水泥熟料生产线设备使用情况

序号	车间名称	主机名称	型号、规格性能	数量(台)	日运转时数(h)	工作制度(d/w)×(h/d)
1	石灰石预均化堆场	堆料机	堆料能力：800t/h	1	9.1	6×16
		取料机	取料能力：450t/h	1	13.9	7×24
2	粘土破碎机	冲击粘土破碎机	能力：300t/h	1	5.7	7×16
3	粘土预均化堆场	堆料机	能力：400t/h 粘土 250t/h 原煤	1	5.7	7×16
		取料机(粘土)	取料能力：250t/h	1	8.7	7×24
			取料能力：150t/h	1	7.5	7×24
4	原料粉磨及废气处理	立式磨	能力：400t/h	1	19.0	7×24
		原料磨系统风机	风量：820000m³/h 全压：11500Pa	1	19.0	7×24
		电收尘器	风量：820000m³/h	1	24	7×24
		EP 风机	风量：1024000m³/h 全压：2000Pa	1	24	7×24
5	煤粉制备	立式磨	能力：38t/h	1	18.8	7×24
		系统风机	风量：127000m³/h 全压：10500Pa	1	16	7×24
6	熟料烧成系统	回转窑预热器分解炉篦式冷却机	Φ4.8×72m5000t/d 五级双列低阻预热器Φ7.4TDF 型分解炉推动篦式冷却机	1	24	7×24
7	熟料散装	散装机（库侧）	ZSH 散装机装车能力:200t/h	4	12.5	7×24

表 2-20 水泥熟料生产线配套低温余热电站工程主要设备表

序号	主机名称	型号、规格性能	数量(台)
1	窑头余热锅炉（AQC）	入口废气参数：250000m³/h（标况）—360℃	1
2	窑尾余热锅炉（SP）	入口废气参数：336000m³/h（标况）—335℃	1
3	凝汽式汽轮机	N9-1.251.25MPa310℃9000KW	1
4	发电机	QF9-29000KW10500V	1
5	除氧器	50t/h，0.008MPa，20m³	1
6	锅炉给水泵	50m³/h，扬程 270m	2
7	干扰式分离器	入口废气参数：250000m³/h（标况）	1

		—360℃	

表 2-21 生活垃圾协同处置设备使用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替代燃料进料系统					
1	波状挡边带式输送机	5.8m×60m	1	台	国内
	定量给料机	带宽：0.8	1	台	国内
2	板喂机	6m×51m	1	台	国内
替代原料配料系统					
3	带式输送机	规格：0.8mx10m	1	台	国内
4	定量给料机	带宽：0.8m	1	台	国内
旁路放风系统					
5	急冷装置	规格：Φ1.8m	1	套	国内
窑灰收集散装系统					
6	气动开关阀	卸料能力:150m³/h	1	台	国内
7	汽车散装机	卸料能力:150t/h	1	台	国内
环保设施					
8	替代原料配料库袋收尘器	处理风量：8900m³/h	1	套	国内
9	旁路放风袋收尘器	处理风量：48000m³/h	1	套	国内
10	窑灰库袋收尘器	处理风量：8900m³/h	1	套	国内

表 2-22 污泥协同处置项目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	单位
1	污泥储料仓	20m³	1	座
2	液压盖板	/	1	个
3	液压滑架	/	1	个
4	检修闸板阀	/	1	个
5	正压给料机	/	1	个
6	柱塞泵	3.5-10t/h	1	个
7	排风机	/	1	个

表 2-23 污染土协同处置项目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	单位
1	双梁抓斗起重机	起重量：8t	1	台
2	带式输送机	带宽：0.8m，功率：15kW	4	台
3	罗茨风机	风量：≥40000m³/h	2	台

（3）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①废气

原料粉磨及烧成窑尾废气采用“高温+碱性环境 SNCR+低压脉冲喷吹袋除尘器”处理；烧成窑头产生的粉尘采用低压脉冲喷吹袋除尘器处理；石灰石卸车及输送、石灰石预均化及输送、原料配送、生料均化及生料入窑、煤粉制备、熟料储存、熟料散装、替代原料配料库、旁路防风系统、窑灰仓产生的粉尘均采用相应的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至 113m 高度不等的排气筒排放。企业对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因子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4 天山水泥厂区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种类	采样时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浓度标准 mg/m^3	速率标准 kg/h	达标情况
窑尾废气排气筒（高度 113 米）	2022.1.20（检测报告编号 A221054947410 1CQ003）	硫化氢	ND	/	/	21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		60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64	0.902	120	798	达标
		SO_2	ND	/	100	/	达标
		颗粒物	4.3	/	20	/	达标
		氮氧化物	23	/	320	/	达标
		氟化物	0.14	/	3	/	达标
		氨	0.27	/	8	/	达标
		氯化氢	4.04	/	10	/	达标
		Tl+Cd+Pb+As	0.0089	/	1.0	/	达标
		Be+Cr+Sn+Sb+Cu+Co+Mn+Ni+V	0.0102	/	0.5	/	达标
		氟化氢	ND	/	1	/	达标
		汞	ND	/	0.05	/	达标
	2022.2.5（检测报告编号 A221054947411 1CD）	二噁英（ngTEQ/m^3）	0.013	/	0.1	/	达标
窑头废气排气筒（高度 40 米）	2022.5.21（检测报告编号 A22105494117 CQ002）	颗粒物	4.1	0.983	20	/	达标
煤磨废气排气筒（高度 45 米）	2022.5.21（检测报告编号 A22105494117 CQ002）	颗粒物	3.8	0.269	20	/	达标

企业对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25 天山水泥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结果(mg/m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达标情况
2022.5.21（检测报告编号A22105494117CQ002）	硫化氢	1	0.06mg/m³	ND	ND	ND	ND	达标
		2		ND	ND	ND		
		3		ND	ND	ND		
		4		ND	ND	ND		
	臭气浓度	1	20（无量纲）	12	12	13	17	达标
		2		16	14	16		
		3		17	15	16		
		4		14	17	15		
	非甲烷总烃	1	4.0mg/m³	0.72	0.74	0.77	0.89	达标
		2		0.82	0.83	0.85		
		3		0.85	0.86	0.88		
		4		0.88	0.89	0.89		
	氨	1	1.0mg/m³	ND	ND	ND	0.3	达标
		2		0.2	0.2	0.3		
		3		0.2	0.2	0.3		
		4		0.2	0.2	0.3		
	颗粒物	1	0.5mg/m³	0.185	0.219	0.168	0.351	达标
		2		0.301	0.268	0.351		
		3		0.284	0.317	0.301		
		4		0.302	0.302	0.285		

②废水

废水包括净水站排水、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危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等。

清下水（净水站排水、冷却水排水）大部分循环使用，少量排入上沛河；危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入窑焚烧处理；生活污水、船舶污水、冲洗废水等汇入厂内排入天山水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调节池+水解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池）后进行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抑尘及设备循环用水，不外排。

根据 2022 年度自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10549474117CH001），水泥厂废水排口监测情况见表 2-26。

表 2-26 水泥厂废水排口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pH*	COD	BOD5	SS	TN	氨氮	TP	石油类	氟化物
2022.4.26	废水排口	7.7	16	5.2	7	1.3	0.072	0.03	ND	0.28
标准限值		6~9	100	20	70	20	8	1.5	5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pH 无量纲

③噪声

原有项目声源主要由各种运转设备产生，对设备采取减振、安装消声器、隔音等方式，或者选择低噪声型设备，设置绿化带，通过周围建筑隔声有效减轻噪声对厂界以及环境的影响。根据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1 月 26 日对天山水泥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A2210549474101CH003），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2-27。

表 2-2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昼间	标准	夜间	标准	达标情况
1#厂界外 1m	57.8-58.5	65	39.3-44.6	55	达标
2#厂界外 1m	55.8-57.8	65	44.6-45.3	55	达标
3#厂界外 1m	57.0-59.2	65	42.5-45.8	55	达标
4#厂界外 1m	57.5-58.7	65	43.6-46.4	55	达标
5#厂界外 1m	58.8-59.0	65	44.4-44.5	55	达标
6#厂界外 1m	57.1-58.4	65	40.7-44.6	55	达标
7#厂界外 1m	57.0-58.0	65	40.7-41.7	55	达标
8#厂界外 1m	58.0-58.1	65	40.7-42.5	55	达标

④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为预处理工段分选过程中产生的废铁，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喷淋废液，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2-28。

表 2-28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类别	性状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耐火砖	100	一般固废	固体	回收利用
2	废金属	30	一般固废	固体	出售其他单位使用
3	污泥	30	一般固废	含水	水泥窑协同处置
4	分析室废液（HW49:900-047-49）	0.5	危险废物	液态	水泥窑协同处置
5	生活垃圾	64.11	-	固体/液体	水泥窑协同处置

5、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表 2-29 溧阳中材厂区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t/a）*	批复量（t/a）	是否符合总量要求
废水	废水量		8839	15117	是
	COD		0.532	0.91	是
	BOD_5		0.176	0.3	是
	SS		0.263	0.45	是
	NH3-N		0.069	0.118	是
	TP		0.013	0.0215	是
废气	有组织	粉尘	1.411	2.415	是
		NH_3	0.0135	0.0136	是
		H_2S	0.0013	0.0011	是
		非甲烷总烃	0.221	0.221	是
		VOCs	0.221	0.221	是
	无组织	NH_3	0.0148	0.0148	是
		H_2S	0.00118	0.00118	是
		非甲烷总烃	0.245	0.245	是
		VOCs	0.245	0.245	是

*注：目前生活垃圾预处理工段产能由 450t/d 降至 250t/d，因此，中材厂区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按生活垃圾预处理工段削减后的产能核算。

表 2-30 天山水泥厂区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t/a）*	批复量（t/a）	是否符合总量要求
废气	有组织	粉尘	21.38	265.838	是
		SO_2	/	137.04	是
		NOx	104.23	1514.89	是
		HF	/	4.73	是
		HCl	6.25	52.14	是
		Cr	0.003	0.30299	是
		Pb	0.0042	0.31006	是
		二噁英	0.053gTEQ/a	0.6831gTEQ/a	是
		Hg	/	0.0003449	是
		Cd	0.00005	0.00009	是
		Tl +Cd+Pb+As 计	0.0066	0.052562	是
		Be+Cr+Sn+Sb+Cu+Co+Mn+Ni+V 计	0.01494	0.566485	是
	无组织	颗粒物	7.719	7.719	是
		氨	0.01	0.01	是
		硫化氢	0.0008	0.0008	是
		非甲烷总烃	0.038	0.038	是
废水	废水量		1014.4	1014.4	是
	COD		0.016	0.1	是
	BOD5		0.005	0.02	是
	SS		0.007	0.047	是
	NH3-N		0.00007	0.015	是
	TP		0.00003	0.00033	是

*注：实际排放量根据 2022 年例行监测数据计算，其中 SO_2、HF 及 Hg 均未检出，按照环评估算量核算。

6、卫生防护距离

溧阳中材厂区以危险废物卸料车间和预处理车间外扩 800 米、生活垃圾卸料车间、预处理车间及污水处理站外扩 5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天山水泥厂区以水泥窑边界为

中心设置 5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无居民等敏感目标距离天山水泥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 326 米处的南曹公渡，距离水泥窑 670 米，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170m，不在原有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5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的旱里、河湾、下庄等敏感点已全部拆迁完成。

7、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环境问题：

根据调查，2022 年 3 月 23 日，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被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处罚 34.3 万元。

溧阳中材整改情况：

①溧阳中材应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要求搭建的停车雨棚在火灾事故善后处置时已按照当地政府部门要求撤除。所有公司收储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及火灾事故产生的危险废物在火灾事故善后处置时已全部处置结束，溧阳中材公司内现在无危险废物产生及堆放。溧阳中材在 2022 年 2 月 24 日提交承诺书至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承诺：在火灾事故处理期间，未经相关部门允许，不再接受危险废物、污染土、污泥相关业务。

②关于溧阳中材未如实记录危险废物接受数量的行为，因为从 2022 年 1 月开始，溧阳中材危险废物智慧运营云平台更换新系统，平台数据均在调试阶段产生，在不同程序模块中保留小数位数不同导致误差，现已解决。另外，因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暂停，如实记录危险废物接受数量行为不存在。

由于企业自 2022 年 10 月已停产，厂内部分设备老旧，且部分环保设备不符合现行要求，天山水泥厂区内未按照《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2013）的要求对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排气筒因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增加的 TOC 浓度进行监测。

“以新代老”措施：

（1）在企业重启生产前，应在核查现场设施尤其是环保配套措施的情况下，对全厂进行全面检查，对老旧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检修，对不符合先行环保要求的

	环保设备进行提升。中材厂区生活垃圾预处理规模由 450t/d 降至 250t/d，相应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降低，用于本项目总量平衡。 （2）天山水泥厂区恢复生产后将按照《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2013）的要求对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排气筒因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增加的 TOC 浓度进行监测。 （3）中材厂区原有项目垃圾预处理车间产生的粉尘及生活垃圾恶臭气体采用袋式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本项目破碎筛分粉尘及预处理车间恶臭气体依托现有废气设施及进行处理，为保证处理效率，本项目对该袋式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进行提升整改，将袋式除尘器改为圆盘+转筒+袋式除尘器三级除尘；此外，由于生活垃圾卸料车间及生活垃圾预处理车间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较长，本项目拟对现有废气设施进行更新，更新后设备参数及功能不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环境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 II 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常州水域连续 16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6 年稳定 II 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 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 V 类断面。

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无需进行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

2. 大气环境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_2、NO_2、CO、O_3、PM_{10}、$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氨、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³）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氨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10	

（2）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的达标情况，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3-2　2023 年常州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3)	标准值(μg/m3)	占标率(%)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	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	10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	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	98.1	达标①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	/	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	98.8	达标②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	/	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	93.6	超标③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108.8	/	超标

注：①NO2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达标；②PM10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达标；③PM2.5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常州市 PM_{10}、SO_2、CO、NO_2 污染物各年评价指标均达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污染物为 $PM_{2.5}$、O_3，总体而言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及措施：

根据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

开展火电煤堆场专项整治行动。年内完成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亚太热电 2 家火电“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年底前完成广达热电关闭退出工作。抓好钢铁、水泥、铸造、垃圾焚烧、汽修“五大行业”整治。完成宝润钢铁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江苏常

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 台工业炉窑烟气脱硝或低氮改造；完成光大常高新垃圾焚烧提标改造。推进燃烧法工艺（RTO、RCO、TO）治污设施建设，力争 4 月底前完成 50%以上的年度 VOCs 治理重点工程项目。9 月底前完成 154 家汽修行业企业全面排查和系统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年内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8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钢结构（防腐级别 C4 及以上的除外）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60%。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制定化工园区综合整治方案，建立统一的泄露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开展排查，4 月底前符合要求的力争实现全更换。中石油、中石化两个油库完成储罐浮盘高效密封改造。持续加强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开展 55 家水泥行业企业和 43 家玻璃行企业排查整治，对 733 家铸造企业“回头看”，培育环保绩效 AB 级水平标杆企业 37 家以上。鼓励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铸造企业，主动提升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施工工地、道路、园林绿化、裸地以及港口码头等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两区三厂”范围内无大面积未覆盖裸土。推进规模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鼓励实施监测超标预警和喷淋、雾炮等设施的远程控制与自动降尘有效联动。持续对全市 63 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 2.2 吨/平方千米·月。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每季度清洗一次烟道。推进建设钟楼吾悦国际综合体为主要集中治理区域的餐饮油烟治理示范街区。严格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9 月底前完成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清单和豁免企业清单修订工作。加强秸秆禁烧，全面提升秸秆收、运、贮、用等方面能力。加强春节、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的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严防禁放区内发生聚集性违规燃放。溧阳高新区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制定形成试点任务清单。

采取上述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①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本次环评采取了引用和实测结合方式进行评价。根据建设项目所处位置，本着监测

点的设置应具有较好的代表性，能较好地反映评价区内大气环境污染水平和规律的精神，在项目所在地布设 1 个监测。

大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见下表：

表 3-3 大气监测点位表

监测点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监测项目	数据来源
G1	项目所在地-溧阳中材厂区	/	/	氨、硫化氢	实测，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4.2.18~2024.2.22*、2024.2.24~2024.2.25，报告编号：2024020701QHHJ-BG（气）004

注：2024.2.23 当日大雨未能进行监测

本项目对项目所在地-溧阳中材厂区开展了大气环境质量调查。

布点合理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6.3.2 监测布点：以近 20 年统计的当地主导风向为轴向，在厂址及主导风向下风向 5km 范围内设置 1～2 个监测点。如需在一类区进行补充监测，监测点应设置在不受人为活动影响的区域。”补充监测点位布设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布点合理。

②监测项目、时间和频次

氨、硫化氢监测时间为 2024.2.18~2024.2.22、2024.2.24~2024.2.25，小时值监测 7 天，每天 4 次。因 2024.2.23 当日大雨，未能连续监测。监测时间满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的要求。采样监测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常规气象要素。

③采样及分析方法

采样和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在监测的同时同步观测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要素。

④检测结果

表 3-4 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μg/m³

监测点位	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范围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标准
G1	硫化氢	小时值	1~3	0	0	10
	氨	小时值	10~70	0	0	20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的各污染因子小时浓度指数均小于 1，氨和硫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标准值。

3. 声环境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本项目不在声环境功能规划范围内，本项目拟建地厂界噪声环境现状委托江苏秋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对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进行噪声实测，根据《检测报告》（2024020701QHHJ-BG（声）003），本项目厂房边界环境噪声现状如下表：

表 3-5 本项目厂房边界环境噪声实测值一览表单位：dB（A）

测点位置	2024.2.18		2024.2.19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溧阳中材东厂界 1#	51	44	51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夜间≤50
溧阳中材南厂界 2#	52	45	52	44	
溧阳中材西厂界 3#	49	46	49	45	
溧阳中材北厂界 4#	49	46	50	44	
标准值	60	50	60	50	

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地溧阳中材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引用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地下水监测报告监测点位、监测指标见下表。

表 3-6 地下水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一览表

编号	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数据来源
D-03	溧阳中材厂区所在地	pH 值、色度、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氨氮、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亚硝酸盐氮、汞、六价铬、铅、砷、镉、挥发酚、硝酸盐氮、高锰酸盐指数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日期 2022 年 7 月 19 日，报告编号：A2210549474121CH001

表 3-7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 mg/L

监测项目	单位	D-03 溧阳中材厂区所在地	
		监测值	水质类别
样品状态	-	无色无味透明	
pH 值	无量纲	7.2	Ⅰ类
色度	度	5	Ⅰ类
浊度	NTU	2.2	Ⅰ类
臭和味	/	无任何臭和味	Ⅰ类
肉眼可见物	/	无任何肉眼可见物	Ⅰ类
氨氮	mg/L	0.036	Ⅱ类
总硬度	mg/L	160	Ⅱ类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05	Ⅱ类
氟化物	mg/L	0.278	Ⅰ类
氯化物	mg/L	52.1	Ⅱ类
硫酸盐	mg/L	76.9	Ⅴ类
亚硝酸盐氮	mg/L	ND	Ⅰ类
汞	mg/L	0.00007	Ⅰ类
六价铬	mg/L	ND	Ⅰ类
铅	mg/L	0.0005	Ⅰ类
砷	mg/L	ND	Ⅰ类
镉	mg/L	ND	Ⅰ类
挥发酚	mg/L	ND	Ⅰ类
硝酸盐氮	mg/L	0.256	Ⅲ类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6	Ⅱ类
石油类	mg/L	/	/

从监测评价结果可知，溧阳中材厂区各污染因子除硫酸盐外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或以上要求，硫酸盐满足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V 类标准。

6. **土壤环境**

本项目引用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土壤监测报告，监测点位、监测指标

见下表。

表 3-8 土壤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时间、频次

编号	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数据来源
T1	溧阳中材厂区下风向	pH 值、铬、锌、汞、六价铬、铜、铅、砷、镉、镍、	2022 年 7 月 24 日，采样日期 2022 年 7 月 24 日，报告编号：A2210549474121CC

表 3-9 土壤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单位	T1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监测值	二类筛选值
样品状态	-	中壤土、黄棕色、中量植物根系、干、无异味	/
pH 值	无量纲	8.41	/
六价铬	mg/kg	ND	/
锌	mg/kg	87	/
汞	mg/kg	0.068	38
铜	mg/kg	30	18000
铅	mg/kg	35	800
砷	mg/kg	19.4	60
镉	mg/kg	0.26	65
镍	mg/kg	82	900

注：ND 表示未检出，六价铬检出限为 0.5mg/kg。

由上表可见，所测 T1 点的土壤所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pH 值、六价铬、锌无相应标准，所测值仅作参考。

环境保护目标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现场勘查和资料调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内无自然保护区，且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良种场、风景名胜点、文物古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重点保护目标主要为附近的河流、居民区等，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中材厂区）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空气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	建设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不涉及地下水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

表 3-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有组织	2#排气筒 3#排气筒	颗粒物	20	1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氨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	0.5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氨	1.5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0.06mg/m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 噪声

营运期，项目溧阳中材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域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区标准值	≤60	≤50

3. 固废

①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③危险废物执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溧阳中材厂区）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扩建前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	扩建后全厂	增减量	建议申请量	排入外环境增减量
			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5117	8839	0	0	0	6278	8839	-6278	0	-6278
		COD	0.91	0.532	0	0	0	0.378	0.532	-0.378	0	-0.378
		BOD_5	0.3	0.176	0	0	0	0.124	0.176	-0.124	0	-0.124
		SS	0.45	0.263	0	0	0	0.187	0.263	-0.187	0	-0.187
		NH_3-N	0.118	0.069	0	0	0	0.049	0.069	-0.049	0	-0.049
		TP	0.0215	0.013	0	0	0	0.0085	0.013	-0.0085	0	-0.0085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2.415	1.411	11.4108	10.8397	0.5711	1.004	1.9821	-0.4329	0	-0.4329
		NH_3	0.0136	0.0135	4.697	4.2273	0.4697	0.0001	0.4832	+0.4696	0.4696	+0.4696
		H_2S	0.0014	0.0013	0.135	0.1215	0.0135	0.0001	0.0148	+0.0134	0.0134	+0.0134
		非甲烷总烃	0.221	0.221	0	0	0	0	0.221	0	0	0
		VOCs	0.221	0.221	0	0	0	0	0.221	0	0	0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6012	0	0.6012	0	0.6012	+0.6012	0.6012	+0.6012
		NH_3	0.0148	0.0148	0.247	0	0.247	0	0.2618	+0.247	0.247	+0.247
		H_2S	0.00118	0.00118	0.0071	0	0.0071	0	0.00828	+0.0071	0.0071	+0.0071
		非甲烷总烃	0.245	0.245	0	0	0	0	0.245	0	0	0
		VOCs	0.245	0.245	0	0	0	0	0.245	0	0	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0	2011.8397	2011.8397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0	0

注：*生活垃圾预处理规模由 450t/d 降至 250t/d，相应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以新带老削减。

2. 总量平衡方案

①废水：项目无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②废气：项目溧阳中材厂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削减，无需申请总量。

③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排放，故企业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溧阳中材厂区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环境影响为主要噪声影响，通过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进行高噪声和振动的施工工作来减轻环境影响，设备安装时间较短，在设备安装完成后即消失，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水** 本项目新增运输车辆为外协社会力量，车辆清洗由运输公司在厂外进行，本项目不涉及车辆清洗，运输协议见附件。本项目对资源化利用的一般固废化验只进行含水率和热值的检验，不涉及分析室废液产生。 本项目入场固废含水率作出了严格限制指标，资源化利用一般固废含水率不得高于 15%。资源化利用固废含水率较低，不考虑渗滤液产生情况。 本项目对使用设备不清洗，因此，本项目无需考虑设备清洗废水产生。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原料药制造、冶炼、印染行业，未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因此，本项目不考虑初期雨水。 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二、废气** （1）卸料分拣粉尘（G1） 本项目资源化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均为较大的块状物体，卸车、分拣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小，类比同类项目《泰州华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危险废物除外）项目》（泰行审批（泰兴）[2020]20055 号），起尘量按 0.3g/t 原料计，《泰州华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危险废物除外）项目》（泰行审批（泰兴）[2020]20055 号）：“泰州华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危险废物除外）项目涉及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海绵、废木材、废玻璃、保温棉、玻璃钢等一般固废，处理规模为 5 万 t/a”，处理规模、种类及工艺均与本项目类似，具有可类比性，本项目资源化利用工艺年使用原料量为 40000t/a，则卸料分拣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2t/a。

卸料坑内设有强制抽风系统，废气经抽气收集后，收集效率为90%，则卸料分拣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0.0108t/a，经袋式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2#）排放，风机风量为50000m^3/h，除尘效率取90%，则采取上述措施后，卸料工段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011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12t/a。

（2）破碎、筛分、风选粉尘（G3、G5、G7、G9）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部分大型固废进行破碎处理，一般固废破碎、筛分及风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需要破碎的一般固体废物成分都不相同，但主要为木质材料及布料，参考《泰州华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危险废物除外）项目》（泰行审批（泰兴）[2020]20055号）：“泰州华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危险废物除外）项目涉及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海绵、废木材、废玻璃、保温棉、玻璃钢等一般固废，处理规模为5万t/a”，处理规模、种类及工艺均与本项目类似，具有可类比性，破碎筛分粉尘按原料用量的0.03%计算，则破碎、筛分及风选粉尘产生量约为12t/a。

生活垃圾预处理车间内设有收尘除臭装置，车间为微负压车间，收集效率为95%，经圆盘+转筒+袋式除尘器三级除尘+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3#）排放，风机风量为120000m^3/h，除尘效率取95%，则采取上述措施后，破碎筛分及风选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57t/a，无组织排放量为0.6t/a。

（3）资源化利用恶臭废气（G2、G4、G6、G8、G10）：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分拣及预处理过程中，由于部分一般工业固废会夹杂部分工业垃圾和食品残渣，在垃圾资源化利用过程中会产生包含氨气、硫化氢在内的恶臭气体，恶臭本身不一定具有毒性，但会使人产生不快感，长期遭受恶臭污染，会影响工作人员的状态，降低工作效率。根据建设单位例行监测可知，卸料车间氨及硫化氢经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均为未检出，因此本项目卸料车间氨及硫化氢经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以检出限保守估计分别为0.25mg/m^3、0.01mg/m^3，预处理车间硫化氢经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氨经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为ND-0.39mg/m^3，因此预处理车间氨及硫化氢经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保守估计分别为0.39mg/m^3、0.01mg/m^3，卸料车间及预处理车间均为微

负压车间，废气收集效率取 95%，除臭装置处理效率均取 90%。

（4）交通运输废气

交通运输废气主要来自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固体废物运输期间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本项目年资源化利用及集中收集贮存共 10 万吨固体废物，采用 20t 载重车运输，则每天平均运输约 6 车次，运输车次较少，且运输期间要求车辆保持清洁，厂内道路为水泥路面，每天洒水清扫，根据对厂区现有情况调查，运输道路起尘量较少；运输车辆要求进行密闭防渗设计，可有效防止固体废物运输转运期间的臭气外逸，固体废物卸车时在密闭负压车间内进行，因此运输车辆臭气影响较小。综合分析，项目运输量较小，污染物排放量不大，且厂区绿化较好，可进一步降解稀释污染物浓度，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环评对交通运输废气不做定量分析。

废气处理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卸料工段产生 NH_3、H_2S 及粉尘经袋式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0m^3/h，废气捕集率为 90%，由于该废气设施为依托现有（对旧设备进行更新），处理的废气种类未发生变化，因此，处理效率跟原有项目一致，均取 90%；本项目破碎、筛分及风选过程产生的 NH_3、H_2S 及粉尘经圆盘+转筒+袋式除尘器三级除尘+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风机风量为 120000m^3/h，垃圾预处理车间为微负压车间，废气捕集率为为 95%，由于该设施粉尘处理为三级除尘，除尘效率可达 95%以上，本项目保守估计取 95%，NH_3、H_2S 生物滤池效率取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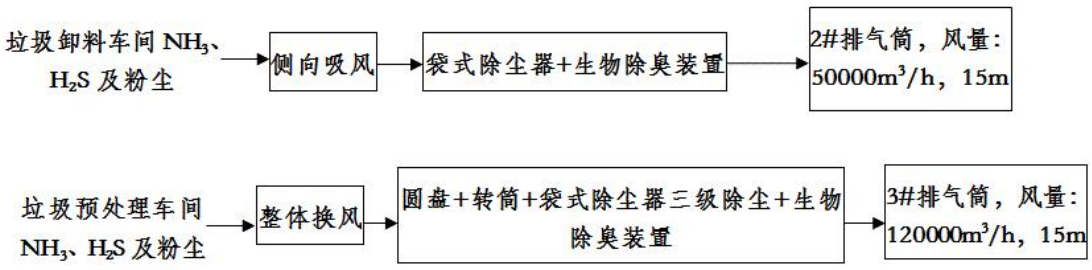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走向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源强汇总表

污染源	排气量(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拟采取的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m)	出口直径（m）	烟气出口温度（℃）
			浓度(mg/m^3)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3)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3)	速率(kg/h)			
生活垃圾卸料车间（2#排气筒）	50000	粉尘	0.0273	0.0014	0.0108	袋式除尘+生物除臭装置	90	0.0027	0.0001	0.0011	20	1	15	0.45	25
		氨	2.5	0.125	0.99		90	0.25	0.0125	0.099	/	4.9			
		硫化氢	0.1	0.005	0.04		90	0.01	0.0005	0.004	/	0.33			
生活垃圾预处理车间（3#排气筒）	120000	粉尘	11.995	1.439	11.4	圆盘+转筒+袋式除尘器三级除尘+生物除臭装置	95	0.6	0.072	0.57	20	1	15	1	25
		氨	3.9	0.468	3.707		90	0.39	0.0468	0.3707	/	4.9			
		硫化氢	0.1	0.012	0.095		90	0.01	0.0012	0.0095	/	0.33			

表 4-2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强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2)	面源高度(m)
生活垃圾卸料车间	粉尘	密闭	0.0012	800	8
	氨		0.052		
	硫化氢		0.0021		
生活垃圾预处理车间	粉尘	密闭微负压	0.6	2500	8
	氨		0.195		
	硫化氢		0.00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式的预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厂界外不存在短期贡献浓度超标点，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项目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为 2.6m/s。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0}L^D$$

式中：Cm——标准浓度限值（mg/m^3）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 4-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时，级差为 200 米。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预测汇总见下表。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面源排放源参数		卫生环境防护距离(m)	卫生防护距离(定)m
			面积（m^2）	高(m)		
中材生活垃圾卸料车间	颗粒物	0.0002	800	8	0.078	50
	氨	0.0066			3.538	50
	硫化氢	0.0003			3.159	50
中材生活垃圾预处理车间	颗粒物	0.0758	2500	8	43.462	50
	氨	0.0246			8.587	50
	硫化氢	0.0006			3.663	5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溧阳中材厂区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小于 100 m，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生活垃圾卸料车间、预处理车间外扩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溧阳中材厂区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危险废物卸料车间和预处理车间外扩 800 米、生活垃圾卸料车间、预处理车间及污水处理站外扩 5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溧阳中材厂区卫生防护距离与原有项目一致，仍为危险废物卸料车间和预处理车间外扩 800 米、生活垃圾卸料车间、预处理车间及污水处理站外扩 5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

根据现场踏勘，溧阳中材厂区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三、噪声

（1）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辅助设备、风机等，主要噪声设备均安装在生产厂房内，风机依托原有不新增。项目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有：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在高噪声、高振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铁；风机安装消声器；设备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具体噪声如下表：

表 4-5 新增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型号	单台声级值 dB(A)	数量(台、套)	所在车间名称
1	带式输送机	/	90	3	溧阳中材厂区生活垃圾预处理车间内部
2	双轴剪切破碎机	破碎能力：15t/h	85	1	
3	单轴剪切破碎机	破碎能力：13-15t/h	85	1	
4	打包机	处理能力：15t/h	85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6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预处理车间	带式输送机，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90（等效后：94.8)	/	-15.8	330.5	1.2	39.6	15.7	18.8	33.4	76.6	76.7	76.7	76.6	24h	26.0	26.0	26.0	26.0	50.6	50.7	50.7	50.6	1
2	预处理车间	双轴剪切破碎机	破碎能力：15t/h	85	/	-15.9	302.6	1.2	31.4	8.4	27.4	59.8	66.9	67.1	66.9	66.8	24h	26.0	26.0	26.0	26.0	40.9	41.1	40.9	40.8	1
3	预处理车间	单轴剪切破碎机	破碎能力：13-15t/h	85	/	6	323.5	1.2	16.8	0.4	41.7	33.0	66.9	82.1	66.8	66.9	24h	26.0	26.0	26.0	26.0	40.9	56.1	40.8	40.9	1
4	预处理车间	打包机	处理能力：15t/h	85	/	-3.5	316.3	1.2	23.7	4.0	34.9	42.9	66.9	68.1	66.8	66.8	24h	26.0	26.0	26.0	26.0	40.9	42.1	40.8	40.8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202598，31.53433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噪声治理措施

a.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b.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c.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d.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并配套隔声降噪措施；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临厂界一侧的生产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生产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完善锻造车间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3）噪声排放情况

根据平面布置图，在厂界四周选择监测点进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①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①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ⅰ、首先计算出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ii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pli (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iii、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 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 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及风机等，主要噪声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设备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对厂房墙体、各类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可达到不低于 20dB（A）的隔声效果。在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所在园区边界噪

声贡献值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溧阳中材北厂界4#	50	44	50	44	60	50	47.4	47.4	51.9	49.0	1.9	5.0	达标	达标
2	溧阳中材西厂界3#	49	46	49	46	60	50	14.6	14.6	49.0	46.0	0.0	0.0	达标	达标
3	溧阳中材南厂界2#	52	45	52	45	60	50	0.1	0.1	52.0	45.0	0.0	0.0	达标	达标
4	溧阳中材东厂界1#	51	44	51	44	60	50	2.4	2.4	51.0	44.0	0.0	0.0	达标	达标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及风机等，项目将根据设备情况分别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防振、墙体隔声、局部封闭等降噪措施后，经预测，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1）废物产生情况

除尘灰：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及圆盘+转筒+袋式除尘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根据物料衡算可知，本项目除尘灰产生量约 10.8397t/a。

废布袋：本项目袋式除尘器需定期更换布袋，根据企业长期运行经验，本项目废布袋产生量约 0.5t/a。

重质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资源化利用风选工序会产生约 2000t/a 预处理中心重质物。

废旧包装袋：本项目集中收集贮存项目污泥破袋过程中会产生废旧包装袋，预计产生量约 0.5t/a。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断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污染防治措施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等	是	4.3a) 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粉尘等	是	4.3 l）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重质物	风选装置	固态	不可燃物	是	4.1 f）以处置废物为目的生产的，不存在市场需求或不能在市场上出售、流通的物质；	
废旧包装袋	破袋工序	固态	塑料、污泥	是	4.1 h）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厂内资源化利用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按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判定依据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除尘灰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10.8397	废气处理	固态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粉尘等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布袋		SW59	900-099-S59	0.5	废气处理	固态		布、粉尘等	/	
重质物		SW59	900-099-S59	2000	风选装置	固态		不可燃物	/	
废旧包装袋		SW59	900-099-S59	0.5	破袋	固态		塑料、污泥	/	厂内资源化利用

（3）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灰，废旧包装袋、废布袋及重质物，其中废旧包装袋直接进入资源化利用项目生产替代燃料，其他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土壤地下水途径为颗粒物通过大气沉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废弃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属有毒有害物质，将用桶或吨袋包装后存放在栈板上。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概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井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土壤受污染，应及

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源头上，在工程设计过程中，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装备，实施清洁生产，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原料、生产设备、危废暂存间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液体的跑冒滴漏，将环境污染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厂房内的地面硬化，生产区、危废暂存间等满足防腐防渗要求，避免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重点防渗区为生活垃圾卸料车间及生活垃圾预处理车间，应实施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cm/s，且防雨和防晒。

一般防渗区为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地方，其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15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1.5m 厚粘土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区域（其他）地面统一使用高标号水泥，可防止车间地坪出现裂缝，提高水泥地坪的防腐、防渗能力；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用水设施、储水管线应配套增设物料泄漏应急收容装置，并加强管理，及时发现、回收和处理泄漏的水；固废产生后及时综合利用、处置，减少在车间内堆放的时间和数量。此外，建立土壤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制定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计划和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监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并定期向外界公开土壤环境监测结果。

（3）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生活垃圾卸料车间及生活垃圾预处理车间。本项目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均考虑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土壤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

六、环境风险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

4 号）的规定“第三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以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和管理，适用本办法：（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对企业进行风险评价。

1.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本项目资源化利用及集中收集贮存的均为一般工业固废，由于本项目原料包括多种类型的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途径主要是废气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及周边土壤造成污染，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仅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固废收集后运输过程中，若发生交通事故引起泄露，将对泄露点附近的土壤和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但该事故是可控的，只要接收环节做到科学管理和操作，风险事故可以降低到最小程度。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①运输单位应具有相关运输资质，加强车辆、人员日常管理。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检

修，确保车辆处于正常；对驾驶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宣传和教育，增强风险意识；

②固废的运输应尽量避开人流高峰期，运输路线绕避人口密集区；

③制定固废接收检验制度，接收人员严格执行，不接收有毒有害物。

④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做好厂区全面防渗，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⑤合理安排运输和生产，科学调度，尽量缩短物料在厂内的贮存时间。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应急计划

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上一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溧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更新，并按规定报溧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5）应急措施

根据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最新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①截流措施

企业各环境风险单元已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生产装置区均位于车间内，车间大门设有挡坡，可将车间内泄漏的物料拦截在车间内，同时备有沙袋等，可起到围堵作用。

②事故排水收集措施

企业已按规范在中材厂区建有 1 座 270m^3 的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容量符合要求，事故状态下泄漏物和消防水可通过泵抽入事故应急池内，可确保事故废水全部顺利收集，且事故应急池设抽水设施与污水管线连接，如污水水质简单，可在本厂区内自行处理的，则将收集物送至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如无法自行处理的，则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③雨水系统防控措施

企业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池出水口设有切断阀，正常情况下阀门关闭，防止受污染的水外排，池内水可打入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雨水排口处设有阀门，有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阀门，可防止受污染的雨水进入外环境。

④生产废水系统防控措施

企业有生产废水外排，中材厂区垃圾渗滤液、冲洗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水总排口设有关闭设施，由专人负责启闭，确保泄漏物、受污染的消防水、

不合格废水不排出厂外。

表 4-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环保路 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19 度 51 分 3.660 秒	纬度	N31 度 43 分 25.50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危废仓库发生火灾事故，使用消防水灭火产生的伴次生消防废水排向雨水系统，造成厂内土壤环境和周边地表水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泄漏事故的防止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认真管理、操作人员的负责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②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厂区内配备相应应急物资，以应对突发事故情况。 ③有毒、有害物质的保管和使用部门，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和规章制度，装卸、使用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防范措施。 ④发现物料贮运容器、设备发生泄漏等异常情况时，岗位操作人员应及时向当班班长及时汇报，由车间负责人和岗位主操作人员组成临时指挥组，相关负责人到场后，由车间职能部门，公司主管领导组成抢险指挥组，指挥抢险救援工作。 ⑤经常检查运行设备运行状态，对阀门、连接口等定期操作检查及时发现隐患，是预防事故发生的重要措施。为实现装置安全，还应在可能泄漏有害物质的场所采用敞开式布置，使之通风良好，防止有害气体积聚。定期更换喷淋水及滤筒和布袋，涉及粉尘处理设施要定期清理，避免粉尘堆积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 ⑥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定期检查，正常工况下需先打开废气处理装置，再启动生产设备，如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待设备检修完毕后，方可再次投入生产状态。 ⑦排污口规范化设置，依托现有污水排放口，实行雨污分流；废气排气口、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 ⑧建设单位应在相关技术单位支持下进行厂区风险源的排查，同时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建立相关风险防范制度，包括风险预防制度、风险控制制度、风险转移制度等。 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相关要求完善危废堆场的建设，落实“四防”措施，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减少在厂内的暂存时间。			

七、监测计划

竣工验收监测：项目投运后，公司应按“三同时”验收程序委托环保监测机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作为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三同时”验收的依据。

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110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等文件要求，本项目监测频次参考重点管理要求，本项目的自行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污染源自行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氨、硫化氢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	有组织废气	2#排气筒、3#排气筒	颗粒物、氨、硫化氢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	厂界噪声	厂界	昼夜间噪声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注：污染物排放监测依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等设置，具体以企业实际取得排污许可证频次为准。

八、“三同时”验收

项目建成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完成时间	投资（万元）
废水	/		/	/	/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0
废气	有组织	2#排气筒	颗粒物、氨、硫化氢	袋式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	达标排放		50
		3#排气筒	颗粒物、氨、硫化氢	圆盘+转筒+袋式除尘器三级除尘+生物除臭装置	达标排放		100
	无组织	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氨、硫化氢	/	达标排放		0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已雨污分流，依托原有雨污水排污口，已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0
地下水土壤	地面硬化，分区防渗防腐防渗						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厂内配备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泵等应急设施，依托事故应急池和事故水截流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0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生活垃圾卸料车间、预处理车间外扩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溧阳中材厂区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危险废物卸料车间和预处理车间外扩 800 米、生活垃圾卸料车间、预处理车间及污水处理站外扩 5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溧阳中材厂区卫生防护距离与原有项目一致，仍为危险废物卸料车间和预处理车间外扩 800 米、生活垃圾卸料车间、预处理车间及污水处理站外扩 5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根据现场踏勘，溧阳中材厂区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
合计	/						1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2#排气筒	生活垃圾卸料车间	颗粒物、氨、硫化氢	袋式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排气筒	生活垃圾预处理车间	颗粒物、氨、硫化氢	圆盘+转筒+袋式除尘器三级除尘+生物除臭装置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氨、硫化氢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该废气对工作环境的影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噪声经过建筑物、距离衰减，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灰，废旧包装袋、废布袋及重质物，其中废旧包装袋直接进入资源化利用项目生产替代燃料，其他固废与集中收集贮存的一般固废一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所在区域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7}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防渗系数小于 10^{-10}cm/s。 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地面用在抗渗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项目建设单位需确保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7}cm/s。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本项目无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雨污分流，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节流阀。重点防渗区刷环氧树脂漆，确保泄漏物不会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2、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特别要注重生产区、固废区、仓库等地方。加强员工的防范风险意识，培训员工的应急技能。 3、配置若干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装置，相应的应急器材和物资要到位，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处置，把危险降到最低。 4、危废仓库内设置防腐防渗防截流措施，配备消防砂、应急桶、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火灾或泄漏，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处理。 5、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定期布袋等，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满足处理要求。 企业在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应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①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相关工程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委托有资质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②“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③排污许可制度。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要求，在实施时限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或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⑤奖惩制度。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和职责与权利，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要求。

⑥监测制度。按照环评报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110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等文件，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存档保留 5 年内监测记录。

（2）环境管理机构

为使本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全过程“守法合规”，公司应在项目办理前期手续时安排专人办理环保手续，并协调好工程设计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在主体工程建设方案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产后，公司法人代表为公司环境行为的第一负责人，成立以负责副总经理分管环保工作、公司 EHS 部为环境管理具体职能部门，并负责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为：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公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的最小影响。

（3）环境管理内容

①环保处理设施

落实专人负责制度，环保处理设施需由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固废规范管理台账

公司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运行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③本项目依托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各排放口设置必须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122 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等文件要求。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经预测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厂区周边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垃圾卸料车间及预处理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溧阳市总体用地规划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区域水系分布情况示意图

附图 7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8 常州市“三区三线”控制线规划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 企业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土地证、房产证明材料

附件 6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8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9 委托运输合同

附件 10 处罚决定书

附件 11 替代燃料产品检测报告

附件 12 证明（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附件 13 证明（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兴服务中心）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溧阳中材厂区）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411	2.415	0	0.5711	1.004	1.9821	-0.4329
		NH_3	0.0135	0.0136	0	0.4697	0.0001	0.4832	+0.4696
		H_2S	0.0013	0.0011	0	0.0135	0.0001	0.0148	+0.0134
		非甲烷总烃	0.221	0.221	0	0	0.221	0	-0.221
		VOCs	0.221	0.221	0	0	0.221	0	-0.22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	0	0	0.6012	0	0.6012	+0.6012
		NH_3	0.0148	0.0148	0	0.247	0	0.2618	+0.247
		H_2S	0.00118	0.00118	0	0.0071	0	0.00828	+0.0071
		非甲烷总烃	0.245	0.245	0	0	0.245	0	-0.245
		VOCs	0.245	0.245	0	0	0.245	0	-0.245
废水	废水量		8839	15117	0	0	6278	8839	-6278
	COD		0.532	0.91	0	0	0.378	0.532	-0.378
	BOD_5		0.176	0.3	0	0	0.124	0.176	-0.124
	SS		0.263	0.45	0	0	0.187	0.263	-0.187
	NH_3-N		0.069	0.118	0	0	0.049	0.069	-0.049
	TP		0.013	0.0215	0	0	0.0085	0.013	-0.0085
生活垃圾			27.88	27.88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820	820	0	2011.8397	0	2831.8397	0
危险废物			90.1	90.1	0	0	0	90.1	0

注：（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